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疫情防控债)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签署日期: 2020 年 4 月 7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 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 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 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1,849,045.19万元（截至2018年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61.5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3.55%）。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6,151.66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二、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

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七、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任何违约行为,信誉良好。同时,针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公司制定了相应偿债计划,并设立了多重保障措施,力求最大限度地降低债券的违约风险。同时,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状况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影响金融和证券行业的法律法规、通胀、汇率波动、市场上短期及长期可获得的资金来源、资金成本和波动程度、市场交易量的不稳定以及市场对信贷状况的看法等因素都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放开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崛起,国内证券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以传统经纪业务为主导的传统中介业务收入水平大幅下降,券商面临着较大的转型压力,转型给券商带来机遇的同时也容易带来更多风险。若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出现由于无法预测的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或未能持续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资信状况将会受到直接影响等情形,将可能增加公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投资者的利益。

八、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坚持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净资本和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来衡量公司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资产流动性较高,有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同时,证券市场行情波动较大,证券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上述行业特点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

在的流动性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继续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出现急剧变化、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承销业务导致大比例包销等,则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九、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2,215.31万元、-68,481.31万元、115,005.90万元和-45,073.15万元,波动较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收支的现金净额因素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5,053.51万元、-245,363.32万元、207,664.35万元和-294,977.76万元,2016年、2017年为负值,2018年转为正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收支的现金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2016年至2017年为负值主要系发行人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各项业务规模迅速扩张、人员团队不断壮大,导致现金流出金额较大。2018年,发行人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收支的现金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转正的主要系回购业务收回现金增加、融出资金规模减少以及债券借贷业务现金流出金额减少所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排除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出现再次为负数的情形可能,并导致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一定风险。

十、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分别为2,336,814.79万元、2,393,850.22万元、2,648,327.66万元和2,981,746.73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规模较大,有息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且金额较大。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其债务规模也随之增加,有息债务规模逐年上升,公司面临着有息债务规模扩大的风险。

十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481,227.68万元、1,846,450.74万元、1,985,294.67万元和0.0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2,188,783.73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962,703.33万元、586,187.78万元、765,853.08万元和0.00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040,239.85万元、890,565.55万元、594,033.79万元和445,987.31万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1,114,928.53万元、1,055,385.49万元、1,130,174.57万元和1,104,659.56万元。上述科目为发行人资产或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允价值受证券市场整体行情变化影

响，期末余额波动较大。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果证券市场行情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对于证券投资策略的调整使公司上述科目期末余额及公允价值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十二、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强，发行人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评级机构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十三、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未参加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十四、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质押股数为1,203,007,509股，占总股本的23.22%。若公司股东未能及时解除上述质押股份，则质押权人有权选择处分发行人被质押的股份。同时若质押的股权出现贬值，且发行人也无多余资金赎回被质押的股份，可能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十五、发行人于2019年4月16日发布《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公告》，发行人拟向公司原股东配售股份募集资金，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大相关业务，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

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实现。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9号)文件核准。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0日上交所收市后发行人股本总数5,18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1,554,000,000股,配股的配股价格为3.60元/股。因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公司的现有业务,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公司配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发行人共计配售1,485,967,280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20年3月31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配股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2-00009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述配股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十六、发行人于2019年6月17日、2019年7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的议案》,并与北京庆云洲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汇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鸿智慧通实业有限公司、济南博杰纳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昌恒远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潍坊科虞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诚宏泰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汇富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4号)。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持有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及主要股东资格,对发行人依法受让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32,299,681股股份(占股份总数20.43%)无异议。发行人上述交易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9
释 义	1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债券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15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6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9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9
六、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 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21
七、认购人承诺	21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3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23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5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1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1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1
三、公司资信情况	35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0
一、偿债保障机制	40
二、偿债保障措施	42
三、违约责任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46
二、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9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0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3
六、公司治理结构	6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6
八、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73
九、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90
十、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规定	91
十一、公司独立情况	91
十二、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92
十三、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113
十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113
十五、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安排	11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5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15
二、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15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24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9
六、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及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53
七、风险控制指标	155
八、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6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5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16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65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65
四、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66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166
六、前次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6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68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力的形式	16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68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8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81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36
一、备查文件	236
二、查阅时间	236
三、查阅地点	236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或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泽君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50 亿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15 亿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本期发行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
《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法律意见书	指	君泽君出具的《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之法

		律意见书》
天风期货	指	子公司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天睿	指	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创新	指	子公司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天风国际集团	指	子公司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天风天盈	指	发行人原子公司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天津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
报告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9 月末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期债券的登记机构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专业投资者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交易场所的营业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

	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FENG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666,596.73万元
实缴资本：666,596.7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11894442U
法定代表人：余磊
成立时间：2000年3月29日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邮政编码：43007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诸培宁
联系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618863
所属行业：J67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

二、本次债券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条件、同意公司发行本次债券及相关授权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公司债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情况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469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一）**发行主体：**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四）**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七)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八)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九) 发行首日: 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2020年4月14日。

(十)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4月15日。

(十一) 发行期限: 自发行首日至2020年4月15日止, 共2个交易日。

(十二)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4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六) 主承销商: 发行人聘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十七)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十八)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十九) 配售规则: 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 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 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 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 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

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二十)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一)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二十二)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三)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十四)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二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资金可用于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为疫区或因疫情受损的客户提供股权质押业务的资金；为疫区或因疫情受损的客户提供两融业务的资金；利用股权质押或者两融等业务为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如医药研发、医疗器械制造、物资运输仓储、疫区建设施工等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补充投资疫区或因疫情受损或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发行的疫情防控类金融产品等业务的资金；补充公司自身受疫情影响的业务板块的营运资金；具体用于补充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的资金规模，将根据疫情发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十六)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七) 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

(二十八)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4月10日。
- 2、发行首日: 2020年4月14日。
- 3、预计发行期限: 2020年4月14日至2020年4月15日。

(二)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磊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联系人: 张艳芳、赖焯
联系电话: 027-87618867、027-87611718
传真: 027-87618863

(二)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剑锋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经办人: 卞林山、殷浩、李晓天
电话号码: 025-83367888
传真号码: 025-83367377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云波

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经办律师：刘文华、朱国锋

联系电话：010-66523388

传真：010-66523399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层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31号知音广场16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向辉、郭晗

联系电话：027-82814094-1612

传真：027-82816985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联系人：郑耀宗、马昊天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8877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营业场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442号中南国际城一楼

负责人：王恭敬

联系人：高兴

联系地址：湖北省新华路取水楼396号民生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27-85735892

传真：027-85735892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六、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七、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

同意由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 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的合法变更事项，在经过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等因素的直接影 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其投资 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市场利率波动而发生变动。因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 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 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 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 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 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 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 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带来的 流动性风险。

(三) 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发行 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如果出现不可 控因素如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公司不能 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则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到期时的足额 偿付。

(四) 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任何违约行为，在银行及客户中信誉良好。同时，针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公司制定了相应偿债计划，并设立了多重保障措施，力求最大限度地降低债券的违约风险。但由于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若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出现由于无法预测的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或未能持续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资信状况将会受到直接影响等情形，将可能增加公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投资者的利益。

（五）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六）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主要资产期末余额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481,227.68万元、1,846,450.74万元、1,985,294.67万元和0.0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2,188,783.73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962,703.33万元、586,187.78万元、765,853.08万元和0.00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040,239.85万元、890,565.55万元、594,033.79万元和445,987.31万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1,114,928.53万元、1,055,385.49万元、1,130,174.57万元和1,104,659.56万元。上述科目为发行人资产或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允价值受证券市场整体行情变化影响,期末余额波动较大。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果证券市场行情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对于证券投资策略的调整使公司上述科目期末余额及公允价值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2、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2016年6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25号),在原有净资本监管指标体系中加入核心净资本指标及相关监管要求,进一步强化了净资本的监管。证券公司新业务的开展、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动、业务经营中的突发事件等均会影响到发行人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当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时,证券公司的业务开展将会受到限制,甚至被取消部分业务资格。在此情况下,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业务规模和资产结构使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将可能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2,215.31万元、-68,481.31万元、115,005.90万元和-45,073.15万元,波动较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收支的现金净额因素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5,053.51万元、-245,363.32万元、207,664.35万元和-294,977.76万元，2016年、2017年为负值，2018年转为正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收支的现金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2016年至2017年为负值主要系发行人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各项业务规模迅速扩张、人员团队不断壮大，导致现金流出金额较大。2018年，发行人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收支的现金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转正的主要系回购业务收回现金增加、融出资金规模减少以及债券借贷业务现金流出金额减少所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排除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出现再次为负数的情形可能，并导致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一定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是发行人核心业务之一，但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受证券市场成交量影响较大，经纪业务风险会对公司的经营和收入产生重要影响。随着机构投资者队伍的不断壮大和投资者投资理念的逐步成熟，理性投资将成为市场主流，证券买卖频率有所下降。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推进，券商之间佣金费率竞争日趋激烈，可能导致未来费率方面进一步下降，且近年来证券市场波动较大，尽管公司采取了开展创新业务，加强客户管理等措施，公司经纪业务仍然受到一定影响，面临着市场竞争压力较大，客户及资金可能流失的挑战。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随着投资银行业务项目承揽竞争日益加剧、发行定价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监管部门对业务合规监管力度不断增大，证券公司在保荐承销业务开展过程中承担着越来越大的责任与风险。尽管公司非常重视保荐承销业务风险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不断加强公司内部审批及项目核查的要求，但是如果公司在保荐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对企业判断出现失误、方案设计不合理、信息披露的有关文件不完善、发行定价不合理等，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通过审核，甚至会受到有关监管部门处罚，从而产生经济损失和信誉下降甚至承担法律风险。同时，在余额包销制度的背景下，证券发行定价出现偏差将使证券公司面临包销风险，公司资产流动性可能会大幅下降，甚至可能因此影响到公司的支付能力。

3、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传统业务之一。尽管公司自营部门制定了系统

完善的证券投资业务规章制度，证券投资决策实行“分级授权、分级管理、分级决策、分级负责”的原则，但是由于二级市场变化较快，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测性，如果市场发生较大变化，造成公司自营业务损失，公司可能面临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主要依赖于客户开发、持续服务及资产管理能力。客户开发策略不当、开发及持续服务能力不强、资产管理能力不能持续提高都可能导致资产管理业务无法稳固和持续拓展。公司目前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迅速，公司内部制定了明确的业务规则和流程，并根据业务特点系统地制定了包括投资管理、交易、研究、产品开发和风控等业务制度，但是由于市场变化、投资决策、交易操作等原因，存在给客户资产带来损失的可能性，从而产生损害公司信誉的风险。

5、业务和产品创新风险

公司积极开展了约定式购回、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等多种金融创新业务。但由于创新业务本身存在超前性和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等未能及时与创新业务相适应，而导致因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措施不健全等发生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失。

6、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的公共事件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从而可能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能力受到影响。

(三) 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证券行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了多项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运营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管理。发行人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始终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

关要求,同时也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并根据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如果发行人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从业人员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将可能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停止批准增设、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还有可能构成犯罪。若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可能对公司的分类评级产生影响。如果公司的分类评级被下调,一方面将提高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和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比例,另一方面也可能影响公司创新业务资格的核准。此外,作为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公司须遵守适用的反洗钱、反恐怖主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若公司不能完全杜绝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违法或不当活动,从而面临有权机构在相应不法活动发生后对公司施加处罚的风险。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和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措施和程序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相应风险。随着金融创新的大量涌现、金融产品的日益丰富,公司业务种类相应不断增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分支机构不断增多,特别是本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如果公司内部管理体制不能适应资本市场的发展、业务产品的创新和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存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

3、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证券公司业务运行与管理的重要载体,客户证券交易、公司管理、会计核算、网上交易、资金清算、第三方存管、售后服务等多个方面均需

要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

发行人主要业务均高度依赖电子信息系统,需要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如果公司信息系统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突发状况,或因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致使信息技术系统发生故障,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四) 信用风险

证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或履约能力下降而带来损失,发行人面临的信用风险来自如下几个方面:1、债券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利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2、利率互换、证券收益互换等衍生产品业务的信用风险,指由于客户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3、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由于客户担保物市场价格下跌或流动性不足等原因造成客户无法按时足额偿付所欠公司债务的风险。公司如不能管理好信用风险,则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另外,是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与不同的经济主体、法律主体签订合同,由于社会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及各个交易手的差异性,在各种经济活动中难免产生一些不确定性,有可能产生少数个别的违约事件,给公司造成一定的信用风险。

(五) 政策风险

为确保中国证券市场及证券行业的健康发展,中国证券业受到高度监管,我国相继颁布了《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公司如果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中国证券市场发展时间较短,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建设也处于逐步丰富、完善阶段。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不断调整、完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会影响证券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使得公司各项业务经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六) 公司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质押股数为1,203,007,509股，占总股本的23.22%。若公司股东未能及时解除上述质押股份，则质押权人有权选择处分发行人被质押的股份。同时若质押的股权出现贬值，且发行人也无多余资金赎回被质押的股份，可能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0462D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多项业务发展较快、研究业务实力突出、融资渠道得到有效拓展、资产流动性较强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质量的支撑；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宏观经济筑底、行业发展承压、成本控制能力有待加强、盈利能力有所下滑、股票质押风险有所暴露，安全垫有限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的影响。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天风证券”、“公司”或“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其拟发行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天风证券多项业务发展较快、研究业务实力突出以及融资渠道得到有效拓展；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宏观经济筑底、盈利能力有所下滑、部分业务风险较大及意向收购事项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形成的影响。

2、优势

（1）多项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多项业务持续发展，营业网点数量、自营投

资规模持续扩张；公司在2019年的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均获得A类AA级评价，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处于行业上游，综合实力较强。

(2) 研究业务实力突出。近两年，天风研究所发布报告数量和阅读次数在证券公司研究所中排名前列，研究服务能力突出，有利于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升。

(3) 融资渠道得到有效拓展。2018年10月，公司正式于上交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9.27亿元，资本实力得到有效增强，品牌影响力逐步扩大，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融资渠道的拓展。2020年1月，公司配股申请得到证监会核准批复，完成后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3、关注

(1) 宏观经济筑底，行业监管趋严。目前中国经济仍存在下行压力，房地产调控和金融强监管背景下投资放缓，证券市场信心不足。2018年以来，资本市场延续降杠杆、去通道、严监管趋势，受A股行情震荡下行，市场流动性下降、信用违约事件频发、项目审核趋严趋缓以及资管新规冲击等因素的影响，证券行业业务发展承压。

(2) 盈利能力有所下滑。受2018年行业整体下行的大背景下，公司投行、资管和私募基金板块盈利下滑，剔除现货交易收入后，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25.57亿元，同比减少14.37%，净利润3.16亿元，同比减少49.11%。此外，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率保持较高。2017-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率分别为70.58%、63.13%和68.41%，费用控制能力有待加强。

(3) 部分业务风险较大，风险控制能力仍需提升。公司股票质押和期货业务出现风险项目，截至2020年2月7日，公司未决诉讼中涉及的股票质押业务本金合计2.53亿元，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81亿元；涉及期货业务本金0.90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0.86亿元。未来需关注资产质量变化情况及潜在损失可能。

(4) 意向收购事项。近期公司发布公告，拟收购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机构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此事项进展，以及对公司管理、业务发展及整体信用状况产生的影响。¹

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及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对于一年期内的固定收益类产品,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正式发行后的第六个月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必要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四) 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6月、8月,分别公开发行20亿元、13亿元公司债券,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D〔2016〕156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D〔2016〕955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发行人于2017年6月、10月,分别公开发行15亿元、5亿元公司债券,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CYD〔2017〕1320号)及《天风证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4号)。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持有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及主要股东资格,对发行人依法受让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32,299,681股股份(占股份总数20.43%)无异议。

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D〔2017〕1157号),经大公国际评定,公司的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

发行人于2018年3月公开发行24.20亿元、8.80亿元公司债券,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D〔2018〕1350号)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CYD〔2018〕1350号),经大公国际评定,公司的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

根据大公国际2018年6月26日出具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8〕364号),经大公国际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天风01”、“18天风02”、“17天风01”、“17天风02”、“16天风01”、“16天风02”和“15天风债”信用等级调整为AAA,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该次评级结果反映天风证券面临较为复杂的偿债环境,但公司财富创造能力仍承压,偿债来源保持充足,公司偿债能力极强,主要理由如下:

1、公司偿债环境仍较为复杂。中国资本市场不断发展,制度建设继续推进,为公司长远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但在当前股票市场持续低迷和金融体系适度“去杆杠”的背景下,公司部分业务发展面临一定挑战,融资成本仍将处于高位。

2、公司财富创造能力仍承压。2017年以来,公司多项业务排名均继续提升,经纪业务以及资产管理业务的快速发展带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进一步增长,自营业务股票、债券、基金投资收益率水平均有所上升,但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发展面临一定挑战,业务及管理费用支出继续增长,整体盈利能力依然承压。

3、公司偿债来源保持充足。2017年以来,尽管盈利水平有所下滑,但公司债务融资渠道丰富、畅通,资产变现能力较强,能够继续获得来自政府的外部支持。同时,随着公司IPO申请审核的通过,在A股挂牌上市将大幅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为通过外部支持保障偿债来源的充实创造有利条件。

4、公司偿债能力极强。公司资本实力继续增强,资产对负债的保障程度仍较高,流动性偿债指标处于较高水平,清偿性偿债能力和流动性还本付息能力很强,但受公司利润总额下降影响,公司盈利对利息支出的保障能力有所下降。

三、公司资信情况

(一) 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天风证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各金融机构一直保持合作伙伴关系,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共获得兴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国内主要银行授信302.50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122.95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179.55亿元,授信额度较高,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2015年8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根据《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3号)核定公司同业拆借最高资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亿元。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客户业务往来违约情况

公司在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无严重违约现象。

(三) 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发行金额	待偿还余额	票面利率	到期日	债券品种
2013年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3年	2014.03.26	5.00	0.00	7.65	2017.03.26	公司债券
2014年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3年	2014.09.02	6.00	0.00	6.82	2017.09.02	公司债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次级债券	3年	2014.12.25	2.50	0.00	7.60	2017.12.25	次级债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3年	2015.07.31	12.00	0.00	4.23	2018.07.31	公司债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	5年	2015.10.28	20.00	20.00	5.50	2020.10.28	次级债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短期公司债券	1年	2015.09.14	10.00	0.00	5.10	2016.09.13	短期公司债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64天	2016.01.28	2.00	0.00	4.95	2017.01.24	短期公司债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	5年	2016.05.11	5.80	5.80	4.90	2021.05.11	次级债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5年	2016.06.20	20.00	20.00	3.37	2021.06.20	公司债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5年	2016.08.31	13.00	13.00	3.48	2021.08.31	公司债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次级债券	5年	2017.04.11	10.00	10.00	5.20	2022.04.11	次级债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 一期）	5年	2017.06.26	15.00	15.00	5.38	2022.06.26	公司债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 二期）	5年	2017.10.25	5.00	5.00	5.24	2022.10.25	公司债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 一期）	5年	2018.03.14	24.20	24.20	5.95	2023.03.14	公司债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 二期）	5年	2018.03.27	8.80	8.80	5.80	2023.03.27	公司债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次级债券	3年	2018.04.26	9.00	9.00	6.00	2021.04.26	次级债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一期）	3年	2019.04.18	12.00	12.00	4.30	2022.04.18	公司债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二期）	3年	2019.09.11	13.00	13.00	4.47	2022.09.11	公司债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三期）	3年	2019.10.18	5.00	5.00	4.30	2022.10.18	公司债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 券	91天	2019.05.23	10.00	10.00	3.04	2019.08.22	短期融资 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 券	91天	2019.06.14	10.00	10.00	3.30	2019.09.13	短期融资 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 券	91天	2019.08.20	10.00	10.00	2.97	2019.11.19	券商短融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3年	2019.08.27	7.50	7.50	4.99	2022.08.27	次级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 券	91天	2019.10.16	10.00	10.00	3.03	2020.01.15	券商短融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91天	2019.11.20	10.00	10.00	3.27	2020.02.19	券商短融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91天	2020.01.13	10.00	10.00	2.90	2020.04.13	券商短融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91天	2020.02.24	10.00	10.00	2.60	2020.05.25	券商短融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91天	2020.03.18	10.00	10.00	2.25	2020.06.17	券商短融
合计	-	-	265.80	230.30	-	-	-

注：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次级债券利率调整为 6.25%，目前该债券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已行使“16 天风次”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 天风次”全部赎回，“16 天风次”兑付兑息工作已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全部完成。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完成 2 亿美元高级信用债券的簿记定价工作，票面利率为 4.3%，2022 年到期；并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完成 1 亿美元高级信用债券的簿记定价工作，票面利率为 4.3%，2022 年到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发行金额	待偿还余额	到期日
天风证券一期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6.11.16	4.61	0.00	2017.10.21
天风证券一期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6.11.16	1.35	0.00	2018.01.21
天风证券一期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A-3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6.11.16	0.46	0.00	2018.07.21
天风证券一期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6.11.16	0.69	0.00	2019.01.21
天风证券一期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6.11.16	0.74	0.00	2019.07.21
天风证券二期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7.11.20	4.20	0.00	2018.01.22
天风证券二期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7.11.20	1.70	0.00	2018.10.22
天风证券二期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A3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7.11.20	1.26	0.30	2020.01.21

天风证券二期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7.11.20	0.55	0.55	2020.01.21
天风证券二期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7.11.20	1.23	1.23	2020.01.20
合计	-	16.79	2.08	-

注：天风证券一期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天风证券一期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已提前兑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债券本金和利息均已按时、足额支付，不存在本金和利息逾期未付情况。

(四)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合并口径）：

财务指标	2019年1-9月 /2019年9月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2017年度 /2017年末	2016年度 /2016年末
资产负债率（%）	64.21	61.53	59.78	54.68
流动比率（倍）	2.79	2.64	2.88	2.36
速动比率（倍）	2.40	2.46	2.64	2.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4	1.34	1.71	1.9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无担保。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按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保障机制

(一) 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4月15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4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向本期债券投资人披露。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 偿债工作安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并积极安排偿债资金,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努力确保债券安全兑付。

在人员安排上,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在财务安排上,公司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制定年度、季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2016年、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309,791.97万元、298,616.17万元、327,740.41万元和246,221.2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5,481.35万元、61,486.62万元、31,649.08万元和26,192.40万元。公司良好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是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此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可以利用

国家允许的多种融资渠道融入资金。一方面，公司与各主要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可以通过发行收益凭证、债权收益权转让等方式及时融入资金；另一方面，公司还可以通过同业拆借市场等融资渠道融入资金。

(三)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账面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性较强的资产变现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860,406.10万元，扣除客户存款后的自有货币资金为284,781.79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2,188,783.73万元，扣除客户备付金后的结算备付金为60,806.09万元。公司财务基础稳健，资产结构配置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若出现公司现金余额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可迅速变现，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四) 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并以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

1、公司存量现金余额充裕，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截至2019年9月末，天风证券自有货币资金（合并口径）余额为284,781.79万元，根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及公司经营计划，公司将继续提升固定收益业务的交易量和投资管理能力，开展资产管理产品创新，扶持并购基金、私募基金，积极发展大投行业务，预计公司未来自有货币资金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2、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发展，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自2008年注册地址迁至武汉市以来，天风证券已经由一家业务仅限于湖北省内的小型券商发展成为截至2018年末拥有98家证券营业部、16家分公司、4家一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全国性证券公司，业务范围覆盖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业务、私募基金业务等诸多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发展良好，盈利能力不断提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309,791.97万元、298,616.17万元、327,740.41万元和246,221.2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5,481.35万元、61,486.62万元、31,649.08万元和26,192.40万元。未来，随着公司自身业务结构的不断优化，以传

统经纪业务为首的低附加值业务比重将会逐步降低,而以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投资咨询服务为代表的高附加值业务将有望成为推动发行人盈利水平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坚实基础,天风证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大幅度优化为公司偿债能力的总体提升提供了二次保障。

3、公司其他融资渠道广阔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302.50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122.95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179.55亿元;同时,2015年8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根据《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3号)核定公司同业拆借最高资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亿元。此外,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9日上市,还可以通过增发A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或短期融资券等融资渠道融入资金。

4、公司各项投资采取偏保守的审慎原则,具有良好的流动性

发行人各类投资均经过业务决策委员会分类授权管理,高度重视投资的实质,关注其流动性、安全性和收益性,制定各类应急措施。极端情况下,公司可通过抛售自营证券或其他变现资产方式取得资金。

5、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框架不断完善,内控机制进一步强化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始终坚持依法、合规、规范的经营理念,合规意识深入人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资金,稳健经营,确保本期债券按期兑付,以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 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聘请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 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 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公司债券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六) 发行人承诺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下列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一) 本期债券违约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亦构成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一）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二) 违约责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期发行有关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协议各方应协商解决。若协议各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协议各方应将争议、纠纷或索赔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武汉以仲裁方式解决。针对协议任何争议条款所进行的仲裁或诉讼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和继续履行。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中文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FENG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666,596.73万元
实缴资本：666,596.7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11894442U
法定代表人：余磊
成立时间：2000年3月29日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邮政编码：43007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诸培宁
联系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618863
所属行业：J67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

二、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包括“四川省天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成都联合期货交易所。原成都联合期货交易所是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的全国十五家试点期货交易所之一。

2000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四川省天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及

成都走马街证券营业部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55号)批准,成都联合期货交易所改组为四川省天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为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嘉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亚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四川省亚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700.00万元,并于2000年3月29日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1812199)。该注册资本业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君和验内字(1999)第006号《验资报告》审验。

天风证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27.27
2	四川省嘉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9.48
3	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9.48
4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9.48
5	成都亚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14.29
	合计	7,700.00	100.00

(二) 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02年发起人股权转让

2002年6月,中国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受让四川省嘉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风证券19.48%股权,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风证券19.48%股权,江西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风证券19.48%股权,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成都亚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风证券14.29%股权,上述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方案经发行人2002年11月12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四川省天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函》(机构部部函〔2002〕371号)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27	27.27
四川省嘉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48	0.00
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	19.48	0.00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19.48	0.00
四川省亚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4.29	0.00

中国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00	19.48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0	19.48
江西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19.48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0.00	14.29
合计	100.00	100.00

2、2003年增资扩股

2003年7月, 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四川省天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117号)和《关于四川省天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增资扩股方案有关问题的函》(机构部部函(2003)124号)批准, 公司注册资本由7,700.00万元增加至54,876.00万元, 本次增资业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君和验(2003)第2005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76.00	14.17
2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10.02
3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	9.84
4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9.29
5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9.11
6	武汉天龙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9.11
7	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9.11
8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4.56
9	北京杰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4.56
10	武汉华中曙光软件园有限公司	2,500.00	4.56
11	武汉城市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4.37
12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3.83
13	中国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2.73
14	江西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73
15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	2.01
	合计	54,876.00	100.00

3、2006年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经发行人2005年3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2006年10月中国证监会《关于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修改章程以及变更名称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45号)批准, 公司注册资本由54,876.00万元减少为18,100.00万元, 股东由15家减少为7家。该次减资业经四川万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万会验(2006)第064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	29.83
2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7.62
3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11.60
4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8.29
5	中国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8.29
6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8.29
7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	6.08
合计		18,100.00	100.00

4、2009年增资扩股

经发行人2009年3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79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18,100.00万元增加至31,500.00万元。该次增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验字〔2009〕第2-0006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9,333.33	29.63
2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	17.14
3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5.87
4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66.67	11.32
5	中国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	11.11
6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6.67
7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4.76
8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	3.49
合计		31,500.00	100.00

5、2010年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经天风证券股东会会议通过,公司股东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10.62%股权协议转让给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公司股东中国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11.11%股权协议转让给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6月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49号),同意上述股东变更事项。

经发行人2009年12月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股东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5.87%股权分别协议转让给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比例4.76%)、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4.76%)、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3.17%)、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

任公司(股权比例3.17%);公司股东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4.76%股权协议转让给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6.53%股权分别协议转让给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4.94%)、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1.59%)。2010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出具《关于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鄂证监函〔2010〕65号),同意上述股东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前持股比例(%)	变更后持股比例(%)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4	0.00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7	0.00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76	0.00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7	6.67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49	3.49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2	11.32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9.63	29.63
中国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11	0.00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0.00	4.94
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00	4.76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00	4.76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21.73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0.00	4.76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0.00	1.59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0.00	3.17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0.00	3.17
合计	100.00	100.00

6、2011年增资扩股

经发行人2010年11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2011年1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5号)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31,500.00万元增加至83,700.00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1〕第2-0004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6,740.90	20.00
2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40.00	17.85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1.95
4	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8.36

5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59.00	5.81
6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121.60	4.92
7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121.60	4.92
8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3,863.10	4.62
9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4.18
10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81.00	3.44
1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24.20	2.54
12	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46.80	2.45
13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	2.33
14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5.00	1.80
15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79
16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1,363.10	1.63
17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1,183.70	1.41
合计		83,700.00	100.00

7、2011年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2日,天风证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天风证券股权以行政划转方式转让给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划转经2011年3月10日湖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鄂证监机构字(2011)15号)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川国资产权(2010)94号文和川国司资(2011)8号文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风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6,740.90	20.00
2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40.00	17.85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1.95
4	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8.36
5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59.00	5.81
6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121.60	4.92
7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121.60	4.92
8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3,863.10	4.62
9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4.18
10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2,881.00	3.44
1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24.20	2.54
12	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46.80	2.45
13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	2.33
14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5.00	1.80
15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79
16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1,363.10	1.63
17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1,183.70	1.41

合计	83,700.00	100.00
----	-----------	--------

8、2012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2011年12月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并经2012年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6号）核准，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83,700.00万元人民币。该注册资本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验字〔2012〕第2-0007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全体股东出资的净资产业经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亚超评报字〔2011〕第03007号《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9、2012年增资扩股

经公司2012年3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5月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鄂证监机构字〔2012〕41号）核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3,300.00万元，其中以总股本83,700万股为基数，向截至2012年3月26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81股，共转出资公积23,519.70万元；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49,780.30万元，此次变更后注册资本增加至157,000.00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勤信验字〔2012〕1004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8,368.17	18.07
2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938.14	16.52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502.31	13.06
4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84.62	9.80
5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70.53	6.41
6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67.00	5.71
7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279.77	4.64
8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912.76	4.40
9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6,449.79	4.11
10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4,483.50	2.86
11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3,690.56	2.35
12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3,516.32	2.24
1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721.10	1.73
14	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621.95	1.67

15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497.95	1.59
16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927.91	1.23
17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21.50	1.22
18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1,746.13	1.11
19	上海和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64
20	四川创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0.64
合计		157,000.00	100.00

10、2013年增资

经发行人2013年4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7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69号)核准,天风证券注册资本由157,000.00万元增加至174,113.00万元。此次增资公司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7,000.00万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00股送红股9股,共计派发1,413.00万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15,700万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3〕第2-00026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1,460.30	18.07
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8,765.40	16.52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737.06	13.06
4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61.54	9.80
5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68.22	6.41
6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44.40	5.71
7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73.26	4.64
8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666.25	4.40
9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7,152.82	4.11
10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4,972.20	2.86
11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4,092.83	2.35
12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3,899.60	2.24
1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017.70	1.73
14	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907.74	1.67
15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770.23	1.59
16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138.05	1.23
17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0.94	1.22
18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1,936.46	1.11
19	上海和生投资有限公司	1,109.00	0.64
20	四川创美实业有限公司	1,109.00	0.64
合计		174,113.00	100.00

11、2013年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7日,公司股东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武汉道博出资受让当代物业持有的天风证券21,380,466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23%)。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道博将持有公司49,082,732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82%)。湖北证监局就该转让事宜于2014年3月18日出具了《湖北证监局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鄂证监机构字(2014)4号),公司就该股权转让事宜于2014年5月27日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风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1,460.30	18.07
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8,765.40	16.52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737.06	13.06
4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61.54	9.80
5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68.22	6.41
6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44.40	5.71
7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73.26	4.64
8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666.25	4.40
9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7,152.82	4.11
10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4,972.20	2.86
11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4,092.83	2.35
12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3,899.60	2.24
1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017.70	1.73
14	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907.74	1.67
15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4,908.27	2.82
1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0.94	1.22
17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1,936.46	1.11
18	上海和生投资有限公司	1,109.00	0.64
19	四川创美实业有限公司	1,109.00	0.64
合计		174,113.00	100.00

12、2014年增资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天风证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由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华西

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和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达到234,113.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730043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42,301.64	18.07
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38,678.06	16.52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572.34	13.06
4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41.01	9.80
5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16.83	6.41
6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371.28	5.71
7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83.30	4.39
8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9,617.71	4.11
9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73.26	3.45
10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666.25	3.28
11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6,685.64	2.86
12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5,503.24	2.35
13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5,243.42	2.24
14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4,908.27	2.10
1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057.61	1.73
16	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907.74	1.24
17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0.94	0.91
18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1,936.46	0.83
19	上海和生投资有限公司	1,109.00	0.47
20	四川创美实业有限公司	1,109.00	0.47
合计		234,113.00	100.00

13、2014年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5日，公司股东湖北京山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和上海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湖北京山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由上海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受让1,000万股、2,000万股。2014年12月30日，湖北证监局出具《湖北证监局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鄂证监机构字〔2014〕25号）予以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风证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42,301.64	18.07
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38,678.06	16.52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572.34	13.06
4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41.01	9.80
5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16.83	6.41
6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371.28	5.71
7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83.30	4.39
8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9,617.71	4.11
9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73.26	3.45
10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666.25	3.28
11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6,685.64	2.86
12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5,503.24	2.35
13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5,243.42	2.24
14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4,908.27	2.10
15	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907.74	2.09
1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0.94	0.91
17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1,936.46	0.83
18	上海和生投资有限公司	1,109.00	0.47
19	四川创美实业有限公司	1,109.00	0.47
20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57.61	0.45
21	上海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43
合计		234,113.00	100.00

14、2015年增资

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增资扩股的决议，注册资本由234,113万元增加至466,2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2-00025号、大信验字〔2015〕第2-00046号、大信验字〔2015〕第2-00059号《验资报告》审验。2015年6月25日，天风证券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托管登记。本次增资后，天风证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3,665.28	13.66
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52,314.43	11.22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935.97	11.14
4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41.01	4.92
5	宁波信达天赢投资合伙企业	21,000.00	4.50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29
7	苏州建丰九鼎投资中心	18,400.00	3.95
8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16.83	3.22
9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32.82	3.18

10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073.26	3.02
11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371.28	2.87
12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12,617.71	2.71
13	上海天阖投资合伙企业	10,170.02	2.18
14	北京融鼎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15
15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8,399.08	1.80
16	上海天涵投资合伙企业	8,059.99	1.73
17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666.25	1.64
18	宁波光大金控财智汇通股权投资中心	7,250.00	1.56
19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6,913.64	1.48
20	上海天霁投资合伙企业	6,770.00	1.45
21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6,743.42	1.45
22	苏州湾流重明投资中心	6,000.00	1.29
23	富沃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6,000.00	1.29
24	深圳麦肯特中南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7
25	成都奎星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1.07
26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4,986.46	1.07
27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4,908.27	1.05
28	武汉奥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907.74	1.05
29	嘉兴元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00.00	0.99
30	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0.97
31	宁波厚泽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86
32	上海广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0.64
33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80.94	0.55
34	武汉恒泰睿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54
35	武汉光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200.00	0.47
36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43
37	广东九天影视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	0.43
38	上海和生投资有限公司	1,109.00	0.24
39	四川创美实业有限公司	1,109.00	0.24
40	武汉瀛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100.00	0.24
4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57.61	0.23
42	上海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21
43	武汉新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21
44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21
45	武汉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21
46	武汉中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21
47	武汉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11
合计		466,200.00	100.00

15、股东更名

公司股东“深圳麦肯特中南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逸星资本投资有限

公司”、“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更名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苏州建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苏州建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奥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奥兴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富沃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富沃贸易有限公司”、“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8年5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885号)核准,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51,800万股新股。2018年10月19日,发行人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天风证券”,股票代码为“601162”。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增加至518,000万元,总股本增加至518,000万股。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17、2020年增资扩股

2020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9号)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天风证券本次配股共计配售1,485,967,280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20年3月31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2-00009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27,648,581	12.42
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680,087,537	10.20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5,167,641	10.13
4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8,233,121	4.47
5	宁波信达天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000,000	4.10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58,000,000	3.87
7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5,218,819	2.93
8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2,826,610	2.89
9	苏州建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000,000	2.76

10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3,826,666	2.61
	合计	3,758,008,975	56.38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5,180,000,000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限售流通股	518,000,000	10.00
流通A股	518,000,000	10.00
限售流通股	4,662,000,000	90.00
限售A股	4,662,000,000	90.00
国家持股	1,880,020,800	36.29
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其他内资持股合计	2,781,979,200	53.7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781,979,200	53.71
总股本	5,180,000,000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A股	636,652,755	12.29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限售流通A股	523,144,259	10.10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A股	519,359,724	10.03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限售流通A股	229,410,093	4.43
宁波信达天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A股	210,000,000	4.05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A股	200,000,000	3.86
苏州建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A股	184,000,000	3.55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A股	150,168,322	2.90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A股	148,328,162	2.86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限售流通A股	140,732,645	2.72
合计	-	2,941,795,960	56.79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质押股数为1,203,007,509股,占总股本的23.2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天风证券前十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表

序号	质押人	持股数(股)	质押股数(股)	总质押股数/总股本(%)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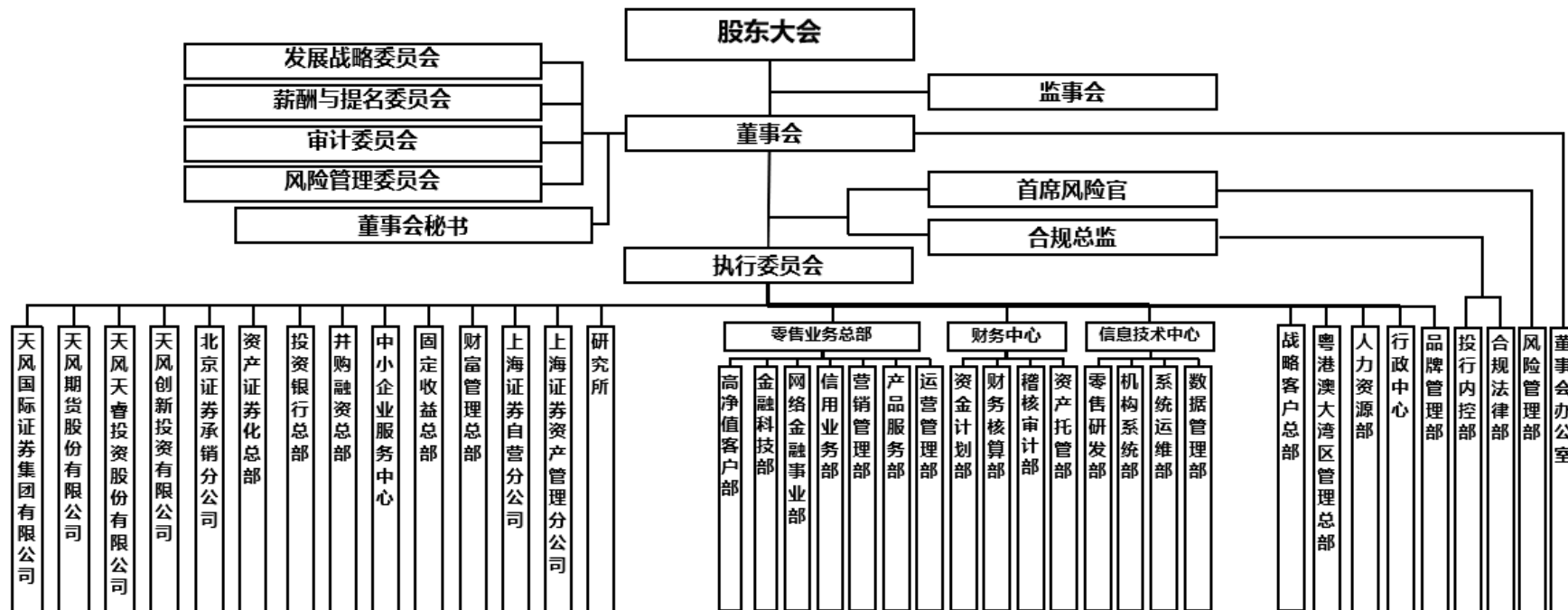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36,652,755	108,413,388	2.09
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523,144,259	523,144,259	10.10
3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410,093	23,250,000	0.45
4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328,162	148,300,000	2.86
5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0,732,645	140,220,000	2.71
6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9,359,724	259,679,862	5.01
合计	-	2,197,627,638	1,203,007,509	23.22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天风证券组织架构包括投资银行、投资与研究、资产管理、经纪业务、直接投资、另类投资与职能管理七大业务与职能板块，设立北京证券承销分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内部设立一级部门有资产证券化总部、投资银行总部、并购融资总部、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固定收益总部、财富管理总部、研究所、零售业务总部、财务中心、信息技术中心、战略客户总部、粤港澳大湾区管理总部、人力资源部、行政中心、品牌管理部、投行内控部、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等。拥有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4家一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公司组织机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下属4家一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天风证券一级子公司情况表

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	投资	154,328.46万元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65.72%
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期货经纪	31,440万元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62.94%
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投资	79,473.17万元	投资管理	100.00%
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29,008.95万港元	金融公司的投资和管理	100.00%

1、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成立于2013年4月22日，注册资本为154,328.46万元，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截至2018年末，天风天睿资产总计762,077.0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07,945.00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3,762.00万元，净利润1,921.00万元。

截至2019年6月末，天风天睿资产总计795,207.5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92,134.03万元；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299.26万元，净利润-331.10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受整体行情影响，新三板流动性较差，公司投资的项目无法及时退出。

2、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期货”）前身为北方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3月29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期货经纪公司。天风期货注册资本为31,440.00万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截至2018年末，天风期货资产总计296,295.0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2,904.00

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85,013.00万元，净利润-690.00万元。

截至2019年6月末，天风期货资产总计362,737.4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7,879.69万元，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4,758.73万元，净利润-5,038.55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行情整体较为低迷。

3、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创新”）成立于2015年12月1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473.17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

截至2018年末，天风创新资产总计75,555.0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5,555.00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70.00万元，净利润-146.00万元。

截至2019年6月末，天风创新资产总计75,528.0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5,528.00万元；2019实现营业收入-48.00元，净利润-27.00万元。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公司股权投资收益周期较长，账面金额主要反映成本和费用。

4、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国际”）成立于2016年6月6日，注册资本为29,008.95万港币，系发行人位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旨在成为公司在境外的投资主体和管控平台。

截至2018年末，天风国际资产总计12,008.0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752.00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204.00万元，净利润-3,099.00万元。

截至2019年6月末，天风国际集团资产合计港币14,899.1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港币7,965.41万元；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港币-380.07万元，净利润港币-4,858.02万元。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仍处于成立初期团队搭建过程中，各项业务刚刚起步，暂未实现盈利。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性质	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A股	636,652,755	12.29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限售流通A股	523,144,259	10.10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A股	519,359,724	10.03
合计	-	1,679,156,738	32.42

公司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六、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运行情况正常。

(一) 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下列交易事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上述交易涉及的指标计算标准等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

界定。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其中，第7、9、10、15、16以及第13项第一款事项的通过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董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共设14名董事，其中1名董事长，5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或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修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三）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4、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5、当董事和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7、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8、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 14 名，监事会成员 4 名，高级管理人员 12 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现任职务	本届任期	持有公司股票及/或债券	兼职情况	是否在发行人处领薪
董事							
余磊	男	1978年	董事长	2018.04.18-2021.04.17	无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明诚金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证报价南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是
张军	男	1969年	副董事长	2019.12.27-2021.04.17	无	湖北省证券业协会副会长	是
张小东	男	1951年	董事	2018.04.18-2021.04.17	无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武汉当代科技产	否

						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明诚金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杜越新	男	1958年	董事	2018.04.18-2021.04.17	无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监事长、中诚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孝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管理现代化杂志社社长、北京沃德韦尔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智象信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苏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否
邵博	女	1981年	董事	2019.05.06-2021.04.17	无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战略研究部经理、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马全丽	女	1977年	董事	2019.05.06-2021.04.17	无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丁振国	男	1960年	董事	2018.04.18-2021.04.17	无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省黄麦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否
雷迎春	女	1965年	董事	2018.04.18-2021.04.17	无	中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陕西常春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裁、陕西大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大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圣保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西安持盈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铜川枫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曼森伯格(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否

杨洁	女	1981年	董事	2020.01.16- 2021.04.17	无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副部长	否
袁建国	男	1962年	独立董事	2019.05.06- 2021.04.17	无	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 教授、博士生导师、明珠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 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监事	否
黄孝武	男	1967年	独立董事	2018.04.18- 2021.04.17	无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教 授	否
宁立志	男	1964年	独立董事	2018.04.18- 2021.04.17	无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湖北楚 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	否
陈波	男	1977年	独立董事	2018.04.18- 2021.04.17	无	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教授、自 贸区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学术 职务)	否
廖奕	男	1980年	独立董事	2018.04.18- 2021.04.17	无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否
监事							
吴建钢	男	1972年	监事长、职工 监事	2019.12.27- 2021.04.17	无	无	是
胡剑	男	1977年	监事	2019.05.06- 2021.04.17	无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 务部副经理、中百控股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监事	否
戚耕耘	男	1962年	职工代表监事	2018.04.18- 2021.04.17	无	无	是
范晓玲	女	1963年	监事	2018.04.18- 2021.04.17	无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董事、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 投资有限公司经理	否
高级管理人员							
王琳晶	男	1975年	总裁	2019.12.27- 2021.04.17	无	无	是
冯琳	女	1971年	常务副总裁	2019.12.27- 2021.04.17	无	无	是
吕英石	男	1977年	副总裁	2018.04.18- 2021.04.17	无	无	是
潘思纯	男	1956年	首席信息官	2019.12.27- 2021.04.17	无	无	是
翟晨曦	女	1979年	副总裁	2018.04.18- 2021.04.17	无	无	是
许欣	男	1975年	副总裁、财务 总监	2019.12.27- 2021.04.17	无	无	是
洪琳	女	1968年	合规总监	2018.04.18-	无	无	是

				2021.04.17			
肖函	女	1986年	首席人力资源官	2020.04.03-2021.04.17	无	无	是
王勇	男	1964年	首席风险官	2020.04.03-2021.04.17	无	无	是
王洪栋	男	1977年	副总裁	2020.04.03-2021.04.17	无	无	是
诸培宁	女	1986年	董事会秘书	2018.04.18-2021.04.17	无	无	是
丁晓文	男	1973年	副总裁	2018.04.18-2021.04.17	无	无	是
赵晓光	男	1982年	副总裁	2018.04.18-2021.04.17	无	无	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未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1、董事会成员

(1) 余磊: 公司董事长, 男, 1978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人福医药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湖北繁星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 武汉市雅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当代科技董事, 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武汉明诚金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中证报价南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长。

(2) 张军: 公司副董事长, 男, 1969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公司总裁。现任湖北省证券业协会副会长, 公司副董事长。

(3) 张小东: 公司董事, 男, 1951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湖南师范大学中文系教师, 武汉大学新闻系教师, 广州《青年探索》杂志社编辑部主任, 武汉市雅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当代科技董事, 人福医药董事, 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武汉明诚金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

(4) 杜越新：公司董事，男，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国务院办公厅调研室主任科员，国务院研究室副处长和处长，北京锦江西妮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储康保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管理现代化杂志社社长，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诚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人福医药监事长，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孝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智象信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5) 邵博：公司董事，女，1981年生，曾任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法律秘书、东方神马集团公司法律事务室经理、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部副经理、董事会办公副主任，现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战略研究部经理，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6) 马全丽：公司董事，女，1977年生，曾任曾任武汉东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7) 丁振国：公司董事，男，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副科长、副主任、主任，湖北省财政厅农业处处长，湖北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处长，湖北省联发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湖北联投小池滨江新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湖北省联发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省黄麦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8) 雷迎春：公司董事，女，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陕西建筑工程总公司子弟一中教师。现任陕西大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铜川枫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陕西大德董事长、总裁，陕西常春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大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监事，西安持盈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

(9) 杨洁：公司董事，女，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武汉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武汉光谷科技金融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副部长。现任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公司董事。

(10) 袁建国：独立董事，男，1962年生，曾任中南财经大学湖北财政分校会计系副主任，湖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投资系主任、会计系主任，武汉工程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兼会计与财务金融系副主任、明珠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独立董事。

(11) 黄孝武：公司独立董事，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讲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12) 宁立志：公司独立董事，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武汉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13) 陈波：公司独立董事，男，1977年生，加拿大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教授、自贸区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学术职务），公司独立董事。

(14) 廖奕：公司独立董事，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武汉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1) 吴建钢，男，1972年5月生。曾担任上海亚洲商务投资咨询公司研究发展部职员，人福医药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裁。现任公司监事长、职工监事。

(2) 胡剑：公司监事，男，1977年生，曾担任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首席审计师、审计部副经理兼法务部副主任、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

(3) 戚耕耘：公司监事，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担任电子工业部第十研究所科员，成都联合期货交易所办公室主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

(4) 范晓玲：公司监事，女，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武汉手表厂会计、副科长、科长、总会计师，武汉市东湖财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人福医药董事，武汉高科财务审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武汉高科总会计师、董事，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 王琳晶，男，1975年生。曾担任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中国通达电子网络系统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总裁。

(2) 冯琳：女，1971年生。曾担任武汉盛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道博股份财务总监，公司总裁助理、代行合规总监、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常务副总裁、执行委员会主任。

(3) 吕英石：男，1977年生。曾担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法律部职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私募融资总部业务董事。现任公司副总裁。

(4) 潘思纯：男，1956年生。曾担任淮北煤炭师范学院物理系教师、系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蚌埠分行科长，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电脑部经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监事长。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5) 翟晨曦：公司副总裁，女，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国家开发银行投资业务局副局长、评审三局科长、资金局处长。现任公司副总裁。

(6) 许欣：公司副总裁、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经理、高级副经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7) 洪琳：公司合规总监、女，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玉林市工商银行解放路营业部职员，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证券办主任科员，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副局长。现任公司合规总监。

(8) 肖函：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现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经营管理部总经理、首席人力资源官。

(9) 王勇：公司首席风险官，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光大证券首席风险官，现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10) 王洪栋：公司副总裁，男，1977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同业金融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财富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零售业务总部总监、副总裁。

(11) 诸培宁：公司董事会秘书，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天风天盈总经理助理、天风证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2) 丁晓文：公司副总裁，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监，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主管、保荐业务负责人，瑞士银行亚洲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13) 赵晓光：公司副总裁，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长助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总经理（行政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裁。

八、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一)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获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批准部门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中国证监会	1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2009年11月19日	证监许可【2009】1208号
	2	证券承销业务	2009年12月16日	证监许可【2009】1397号
	3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	2011年05月23日	证监许可【2011】774号

	4	融资融券业务	2012年06月07日	证监许可【2012】774号
	5	保荐业务	2012年06月19日	证监许可【2012】845号
	6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方案的无异议函】	2012年11月15日	机构部部函【2012】597号
	7	国债期货做市商资格	2019年05月06日	机构部函【2019】1019号
湖北证监局	1	公司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	2009年04月24日	鄂证监函【2009】25号
	2	同意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	2010年11月08日	鄂证监机构字【2010】81号
	3	开展集合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试点	2011年09月27日	鄂证监机构字【2011】83号
	4	开展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单客户多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	2012年04月20日	鄂证监机构字【2012】26号
	5	参与股指期货业务的无异议函(自营业务)	2012年11月19日	鄂证监机构字【2012】90号
	6	参与股指期货业务的无异议函(资产管理业务)	2013年03月22日	鄂证监机构字【2013】27号
	7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013年04月08日	鄂证监机构字【2013】23号
	8	见证开户业务	2013年05月23日	鄂证监机构字【2013】38号
	9	参与国债期货业务	2014年01月20日	鄂证监机构字【2014】2号
	10	自营业务参与利率互换交易的无异议函	2014年03月18日	鄂证监机构字【2014】5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1	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	2011年09月06日	上证债字【2011】191号
	2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	2012年06月06日	上证会字【2012】82号
	3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2012年11月28日	上证会字【2012】232号
	4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2012年12月07日	上证会字【2012】248号
	5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2013年07月01日	上证会字【2013】80号
	6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2014年07月30日	上证函【2014】400号
	7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2014年10月14日	上证函【2014】662号
	8	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	2015年01月16日	上证函【2015】80号
深证交易所	1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2013年01月12日	深证会【2013】15号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2013年07月02日	深证会【2013】60号
	3	关于同意开通财富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2016年11月07日	深证会【2016】335号
	4	关于同意天风证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的函	2017年03月21日	深证函【2017】121号
	5	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2019年12月06日	深证会【2019】470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1	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	2012年07月17日	中证协函【2012】484号
	2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2015年03月02日	-
	3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	2019年04月04日	2019年第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1	推荐业务及经纪业务	2013年03月21日	股转系统函【2013】85号
	2	做市业务资格	2014年07月11日	股转系统函【2014】845号

系统				
中国人民银行	1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	2012年06月19日	银总部复【2012】26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	转融通业务	2013年01月18日	中证金函【2013】26号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1	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权限	2014年07月21日	-
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	1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资格	2014年08月21日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2014年09月09日	-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保护有限责任公司	1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	2015年03月09日	证保函【2015】81号
中国保监会	1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备案证明	2016年08月10日	-
上海票据交易所	1	关于接入中国票据交易系统的通知	2019年03月07日	票交所便函【2019】75号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1	债券通报价业务资格	2019年07月03日	-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SFC)	1	第1类(证券交易)业务	2019年04月04日	-
	2	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业务	2019年04月04日	-
	3	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业务	2016年09月20日	-
	4	第5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业务	2016年09月20日	-
	5	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业务	2016年09月20日	-

自2008年注册地迁至武汉市以来,天风证券已经由一家业务仅限于湖北省内的小型证券公司发展成为至2018年末拥有98家证券营业部、16家分公司、4家一级子公司的全国性证券公司。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和业务资质的逐步完备,天风证券营业收入保持平稳增长。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309,791.97万元、298,616.17万元、327,740.41万元和246,221.2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其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	营业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润率
证券经纪业务	82,903.72	33.67	77,791.22	35.20	5,112.50	20.28	6.17
证券自营业务	95,659.20	38.85	19,489.66	8.82	76,169.55	302.21	79.63
投资银行业务	45,250.58	18.38	22,099.77	10.00	23,150.81	91.85	51.16
资产管理业务	53,402.67	21.69	33,308.34	15.07	20,094.33	79.73	37.63
期货经纪业务	4,957.80	2.01	7,044.58	3.19	-2,086.78	-8.28	-42.09
其他业务	-26,784.35	-10.88	54,300.74	24.57	-81,085.09	-321.71	-
私募基金业务	11,441.40	4.65	8,713.15	3.94	2,728.25	10.82	23.85
抵消	-20,609.82	-8.37	-1,730.64	-0.78	-18,879.19	-74.90	-
合计	246,221.20	100.00	221,016.83	100.00	25,204.37	100.00	10.24
年份	2018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121,068.04	36.94	93,372.96	32.32	27,695.07	71.32	22.88
证券自营业务	59,170.05	18.05	27,896.01	9.66	31,274.04	80.54	52.85
投资银行业务	38,845.34	11.85	28,031.02	9.70	10,814.32	27.85	27.84
资产管理业务	74,653.53	22.78	24,710.97	8.55	49,942.56	128.61	66.90
期货经纪业务	5,214.54	1.59	8,150.28	2.82	-2,935.74	-7.56	-56.30
其他业务	12,553.54	3.83	106,516.51	36.87	-93,962.97	-241.97	-748.50
私募基金业务	23,306.69	7.11	17,572.05	6.08	5,734.64	14.77	24.61
抵消	-7,071.31	-2.16	-17,342.11	-6.00	10,270.80	26.45	-
合计	327,740.41	100.00	288,907.68	100.00	38,832.73	100.00	11.85
年份	2017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108,200.63	36.23	81,302.76	36.27	26,897.87	36.11	24.86
证券自营业务	43,095.70	14.43	19,674.17	8.78	23,421.53	31.44	54.35
投资银行业务	77,366.84	25.91	35,729.90	15.94	41,636.94	55.90	53.82
资产管理业务	82,793.41	27.73	26,963.73	12.03	55,829.68	74.95	67.43
期货经纪业务	6,725.26	2.25	6,161.32	2.75	563.93	0.76	8.39
其他业务	-28,042.82	-9.39	38,688.74	17.26	-66,731.55	-89.59	-
私募基金业务	30,306.32	10.15	23,455.67	10.47	6850.65	9.20	22.60
抵消	-21,829.17	-7.31	-7,845.75	-3.50	-13,983.42	-18.77	-
合计	298,616.17	100.00	224,130.54	100.00	74,485.63	100.00	24.94
年份	2016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67,652.64	21.84	45,509.81	23.05	22,142.83	19.71	32.73
证券自营业务	66,022.82	21.31	23,443.32	11.87	42,579.49	37.91	64.49
投资银行业务	113,560.94	36.66	55,356.94	28.03	58,204.00	51.81	51.25
资产管理业务	57,580.39	18.59	21,034.76	10.65	36,545.62	32.53	63.47
期货公司业务	7,248.98	2.34	4,955.16	2.51	2,293.82	2.04	31.64

其他业务	-37,140.71	-11.99	32,762.39	16.59	-69,903.10	-62.23	-
直投业务	42,630.46	13.76	21,705.22	10.99	20,925.24	18.63	49.09
抵消	-7,763.54	-2.51	-7,307.17	-3.70	-456.37	-0.41	-
合计	309,791.97	100.00	197,460.44	100.00	112,331.53	100.00	36.26

目前,公司正紧跟证券市场发展步伐,积极调整优化自身业务结构,逐步降低传统经纪业务比重,努力提升以投资咨询服务为代表的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等资本中介业务占比。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传统业务之一,也是公司近年来主要收入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经纪业务收入67,652.64万元、108,200.63万元、121,068.04万元和82,903.72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84%、36.23%、36.94%和33.67%。证券经纪业务的营业利润分别为22,142.83万元、26,897.87万元、27,695.07万元和5,112.50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9.71%、36.11%、71.32%和20.28%。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共拥有103家证券营业部。随着公司证券营业部的数量逐年增加,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稳步增长。同时,经纪业务转型不断深化,新设立的证券营业部不再延续传统经纪业务模式,从设立伊始便向金融综合门店方向发展;随着公司牌照逐步齐全,新增加的融资融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约定购回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票期权、网上交易、综合账户系统等业务为经纪业务的全面转型提供了支撑;应对新形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大各种产品销售力度,加快由通道服务、低佣金价格竞争和人海战术等粗放经营模式向客户分级、个性化服务、产品定制和产品销售等财富管理经营模式转型。

2、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自2011年5月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以来,采取稳健的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寻找具有相对确定性收益的投资机会,以稳健进取的操作方法为指导,通过把握大类资产的投向,不断调整权益类与固定收益类业务的结构比重,积极开展创新投资业务,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6,022.82万元、43,095.70万元、59,170.05万元和95,659.2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31%、14.43%、18.05%和38.85%;证券自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分别为42,579.49万元、23,421.53万元、31,274.04万元和

76,169.55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7.91%、31.44%、80.54%和302.21%。

公司自营业务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自营业务	1,833,290.42	1,313,180.59	1,311,775.89
其中：			
股票自营	188,890.27	151,484.31	175,928.08
基金自营	24,982.38	24,218.50	90,062.56
债券自营	1,266,938.57	892,990.04	820,036.08
自有资金购买资管产品	352,479.20	244,487.74	225,749.17

注：1、上表中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自营证券规模=最近三年各月末自营证券占用成本之和/最近三年月数；

2、股票自营包括股票以及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债券自营包括债券交易以及利率互换等金融衍生品交易；

3、表中业务规模数据来源于公司内部统计。

2016至2018年度，天风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分别为131.18亿元、131.32亿元及183.33亿元。公司自营业务主要以投资债券市场为主，整体自营投资规模持续增长。

3、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于2011年8月获得企业债券主承销资格，于2012年6月获得保荐业务资格，于2012年7月获得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资格。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113,560.94万元、77,366.84万元、38,845.34万元和45,250.5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66%、25.91%、11.85%和18.38%；投资银行业务的营业利润分别为58,204.00万元、41,636.94万元、10,814.32万元和23,150.81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1.81%、55.90%、27.84%和91.85%。2018年，受股权融资规模持续萎缩影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并购融资业务和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设有投资银行总部、北京证券承销分公司、并购融资总部、资产证券化总部等部门。2018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排名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股票主承销家数排名	33
债券主承销金额排名	18

绿色公司债券(含资产证券化产品)主承销(或管理人)家数排名	2
绿色公司债券(含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金额排名	12

数据来源: 中国证券业协会

在股票项目方面, 2016年至2018年, 公司主承销股票项目分别为8个、11个、5个, 承销金额分别为56.17亿元、103.04亿元、21.51亿元, 承销收入分别为13,219.87万元、15,165.96万元、1,598.13万元; 在债券项目方面, 2016年至2018年, 公司主承销债券项目分别为71个、36个、44个, 承销金额分别为502.20亿元、288.67亿元、249.65亿元, 承销收入分别为51,819.91万元、21,603.79万元、12,670.91万元。

单位: 亿元

类型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主承销次数	承销金额	主承销次数	承销金额	主承销次数	承销金额
股票	2	19.51	11	103.04	8	56.17
债券	75	523.23	36	288.67	71	502.20
合计	77	542.74	47	391.71	78	558.37

数据来源: 中国证券业协会

4、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根据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 对客户委托资产进行经营运作, 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资产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

公司于2011年5月获得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资产管理业务由资产管理分公司负责具体运作。2011年9月, 公司成立了第一只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2年6月成立了第一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3年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57,580.39万元、82,793.41万元、74,653.53万元和53,402.67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59%、27.73%、22.78%和21.69%; 营业利润分别为36,545.62万元、55,829.68万元、49,942.56万元和20,094.33万元, 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2.53%、74.95%、128.61%和79.73%。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自2013年以来, 公司紧跟资产管理业务创新的行业发展趋势, 针对

客户在投资风险、收益、流动性等方面的不同需求，不断开发多元化、创新型的资产管理产品，提升投资管理水平，打造了包括股票、债券、基金、货币、量化、非标等多个系列的产品线，增强了客户服务能力。

5、期货业务

天风期货系公司开展期货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天风期货为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的结算会员，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交易会员，具备商品期货经纪业务资格、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设有北京、大连、武汉、贵阳和海口5家分支机构，以及两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天示（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期货业务收入分别为7,248.98万元、6,725.26万元、5,214.54万元和4,957.8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4%、2.25%、1.59%和2.01%；期货业务的营业利润分别为2,293.82万元、563.93万元、-2,935.74万元和-2,086.78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04%、0.76%、-7.56%和-8.28%。

6、私募基金业务

天风天睿系公司开展私募基金业务的子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自律规范，天风天睿主营业务为设立私募基金，对企业进行投资。

天风天睿重点布局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新兴领域，在大消费、大健康、教育、生物医药、文化娱乐、传媒、智能制造等领域组建有专业的投资团队，并完成了大量对优秀项目的成功投资。截至2018年末，天风天睿及下设机构管理的备案基金数量为22只，基金实缴规模为53.39亿元。

7、研究业务

天风证券研究所业务范围覆盖宏观经济、投资策略、固定收益、金融工程、行业研究及公司研究，通过搭建资源共享的综合性研究咨询服务平台，为机构投资者及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提供专业研究咨询服务。

天风证券研究所下设三个部门，分别为研究部、销售部和运营部。天风证券研究所报告类产品包括：策略研究（投资策略报告、投资策略专题报告、策略报告）、行业研究（行业深度研究、行业点评、行业投资策略、行业研究简报、行业专题研究）、公司研究（公司深度研究、公司点评、研究简报、专题研究、新股研究）、其他（晨会纪要等）。研究所咨询服务包括专项服务（机构路演、电

话会议、视频会议、联合调研、投资策略报告会等)、深度服务(反向路演、行业研究方法培训、投资者沙龙等)、其他服务(重点课题研究、委托研究等)。天风证券研究所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通过重点配置趋势性行业树立研究影响力,创新商业盈利模式,形成具有天风特色的研究品牌。报告期内,天风研究所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机构客户开拓、研究团队建设、合规风控体系构建、信息化系统平台完善等方面均取得了明显进展。

天风研究团队在宏观经济、投资策略、固定收益、金融工程、电子、传媒互联网、机械、农林牧渔、商贸零售、食品饮料、医药生物、汽车、电力设备新能源、交通运输、家电、纺织服装、环保、海外市场、计算机、通信等34个行业,已经具备新财富上榜或入围团队。2017年在新财富主办的“2017第15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中,公司研究所荣获了“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5名”、“最具影响力机构第2名”、“最佳销售服务团队第2名”,公司研究员个人/团队荣获了“机械行业第1名”、“传播与文化行业第1名”、“农林牧渔行业第2名”、“电子行业第2名”、“有色金属行业第2名”、“环保公用行业第2名”、“批发和零售贸易第2名”、“海外市场研究第2名”、“固定收益研究第3名”、“通信行业第3名”、“食品饮料行业第4名”、“交通运输仓储第4名”、“策略研究第5名”、“广深区域销售团队第3名”、“上海区域销售团队第3名”、“北京区域销售团队第4名”。

2018年度,公司研究业务依旧保持行业中的领先优势,研究人员规模处于行业第一梯队,全年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近7,000篇,根据万得资讯数据统计,天风证券研究报告阅读总量和综合影响力均排名第一。2018年度,公司研究业务在TMT、消费、总量研究等未来重要产业和研究方向上,始终保持了优势竞争力。2018年12月,公司研究所牵头发起“科创联盟”,联合科研机构,打造市场化的“产-学-研-用”一体化产业创新链,支持科学技术和科技企业发展。

整体来看,天风证券卖方研究业务开展时间不长,但在公司战略性重点投入下,公司研究团队迅速壮大,研究质量不断提升,形成良好的品牌影响力。

8、场外业务

2012年,新三板全国高科技园区试点启动扩容,2013年12月,新三板准入条件完全放开,新三板市场正式扩容至全国。为适应新三板市场这一发展趋势,公

司设立了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下设业务管理部、场外市场部、持续督导部及区域业务中心，为众多中小企业提供新三板挂牌、做市、融资、并购重组、持续督导等服务。在较短的时间内，场外业务已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跻身行业前列。场外市场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场外市场作为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积极推进相关的产品、业务和模式创新。

2013年3月，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从事推荐业务或经纪业务。除挂牌服务外，公司积极推进做市服务业务。2014年7月，公司取得做市业务资格，尽管公司进行做市商业务的时间较短，但取得了良好业绩。截至2018年年末，公司累计推荐“新三板”挂牌公司148家，完成做市312家，做市企业数量在行业中排名第7位。

场外业务收入来源目前主要为挂牌及持续督导费收入和做市投资收益。近三年，公司场外业务合计收入为19,459.05万元、3,033.93万元和5,466.93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6.28%、1.02%和1.67%，公司场外业务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投资收益	-8,701.59	-2,556.92	775.2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033.73	-2,641.87	4,519.73
挂牌及持续督导费收入	2,924.92	4,096.27	8,354.46
其他收入	3,209.88	4,136.45	5,809.61
合计	5,466.93	3,033.93	19,459.05

注：上表中业务规模数据来源于公司内部统计。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与发展

1、证券行业总体状况

在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对外开放不断深化的历史背景下，我国证券行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规范完善、日益发展壮大过程。20世纪80年代，我国恢复了国库券发行，上海、深圳开始出现股票的公开柜台交易，第一批证券公司也随之成立。1990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设立为证券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自此以后，证券公司数量迅速增加，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持续扩张。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113.28亿元；同比下降5.08%，实现净利润1,129.95亿元，同比下降8.47%。总

体来说2017年证券公司经营情况基本延续了2016年的态势，与2016年相比变化幅度不大。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证券经纪业务无论绝对规模还是相对占比均显露下降趋势，反映出证券公司竞争加剧，佣金率近年来持续下滑；在市场波动幅度不大的态势下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收入稳中有升，反映出证券公司的投资水平在逐渐提高。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2018年度经营数据的统计，全国131家证券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662.87亿元，同比下降14.47%，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623.42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258.46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111.50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31.52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275.00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800.27亿元、利息净收入214.85亿元，当期实现净利润666.20亿元，同比下降41.04%，106家公司实现盈利。总体来看，受A股市场波动等负面影响，2018年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下降趋势，证券公司竞争更加激烈。

2016年至2018年中国证券公司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年度增长率	金额	年度增长率	金额	年度增长率
营业收入	2,662.87	-14.47	3,113.28	-5.08	3,279.94	-42.97
净利润	666.20	-41.04	1,129.95	-8.47	1,234.45	-49.57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623.42	-24.06	820.92	-22.04	1,052.95	-60.87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258.46	-32.73	384.24	-26.11	519.99	32.14
财务顾问业务	111.50	-11.06	125.37	-23.63	164.16	19.02
投资咨询业务	31.52	-7.18	33.96	-32.81	50.54	12.86
资产管理业务	275.00	-11.35	310.21	4.64	296.46	7.85
证券投资	800.27	-7.05	860.98	51.46	568.47	-59.78
融资融券业务	214.85	-43.97	384.09	0.60	381.79	-35.43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131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6.26万亿元，净资产为1.89万亿元，净资本为1.57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9,378.91亿元，托管证券市值32.62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14.11万亿元。

2、证券行业各主要板块业务发展情况

(1)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指证券公司通过其设立的证券营业部,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业务,也是国内各大证券公司现阶段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截至2018年末,境内上市公司(A、B股)数量达到3,584家,同比增长99家;上市公司总市值和流通市值分别为434,924.02亿元和353,794.45亿元,同比下降23.31%和21.26%,流通市值占比约为81.35%,同比提升2.12个百分点。

2018年股票和基金市场交易活跃度继续下降,全年共实现1,005,663.39亿元股票和基金交易额,同比减少17.98%。其中,全市场全年累计股票902,958.77亿元,较2017年减少19.96%;累计成交基金102,704.62亿元,同比增加4.74%。2018年交易所债券市场实现2,374,369.50亿元的成交量,同比减少10.42%,交易总量继2017年之后继续突破股票和基金成交额的两倍。

2016-2018年市场规模和交易情况

单位:家、万亿元

时间	上市公司数量	退市公司数量	股本(万亿股)		市值		股票成交额	基金成交额	交易所债券成交额
			总股本	流通股本	总市值	流通市值			
2018年	3,584	6	5.76	4.90	43.49	35.38	90.17	10.27	237.22
2017年	3,485	5	5.37	4.50	56.71	44.93	112.81	9.81	258.45
2016年	3,052	2	4.88	4.11	50.82	39.33	127.77	11.14	233.26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终端

2017年,行业平均佣金率有所降低,全年平均为0.378%,相较2016年的0.403%,同比下降6.20%。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收入水平与证券市场交易活跃状况和佣金率水平密切相关。2017年随着股票和基金交易规模持续下降以及佣金率水平持续下滑,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净收入为820.92亿元,同比降低22.04%。2018年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净收入为623.42亿元,同比降低24.06%。证券行业经纪业务竞争在加剧,行业整体佣金率下滑,证券公司经营转型不仅需要优化布局,还需从战略上进行审视和调整。

(2) 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经营机构为本机构买卖上市证券以及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的行为,买卖的证券产品包括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A股、基金、认股权证、国债、企业债券等,总体可划分为权益投资和固定收益投资两大类。

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同样处于结构化调整阶段。一方面,自2010年以来,由于我国A股市场的持续震荡下跌,各家证券公司开始持续收缩传统自营规模,至2013年,国内主流大中型证券方向性自营平均规模基本稳定在30亿元左右。另一方面,2012年5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及沪深交易所在中国证券业创新大会上联合提出了《关于推进证券公司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的思路与措施》,放宽了证券公司自营业务范围和投资方式限制,极大促进了各券商另类投资的开展,衍生金融工具的创设为投资者寻求绝对收益的对冲交易策略提供了可能。另类投资的快速发展有效弥补了传统自营业务的不足,为投资者提供了更为安全和多元化的投资手段,在此背景下,国内证券公司证券投资收益实现了快速增长,2015年上半年由于我国资本市场出现一轮快速上涨的行情,国内证券公司证券投资收益出现了飞速增长。2018年,证券公司含公允价值变动的证券投资收益达800.27亿元,同比降低7.05%,但仍是证券公司最为重要的收入来源;自营业务占收入的比重为30.05%,超过2017年27.66%的峰值水平。

(3) 证券承销与发行业务

2017年证券公司证券承销业务收入出现一定幅度缩减,该业务行业总收入达384.24亿元,同比减少26.11%。2018年证券公司证券承销业务收入进一步缩减,该业务行业总收入达258.46亿元,同比减少32.73%。

1) 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

证券承销与发行是指证券发行人委托具有证券承销资格的证券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由证券承销商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交付证券的行为,主要包括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并购重组和新三板业务。目前,中国股权融资市场主要呈现以下三大特点:非公开发行为再融资主要手段、再融资业务中行业集中度较高和股权融资市场集中度较高。

2) 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

据东方财富choice终端统计,2018年证券公司共完成首次公开发行(IPO)103家,共募集资金1,374.88亿元。2018年没有公开增发项目;再融资定向增发家数共271家,增发股数共1,066.80亿股,募集资金8,307.26.76亿元。

现阶段证券公司债券融资产品主要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18年,主要信用债品种(短融、中票、

定向工具、企业债、公司债) 共发行6,918只, 发行规模72,680.50亿元, 发行规模同比增加34.95%。2018年债券发行规模大幅增加的原因一是货币政策开始向中性偏松方向调整, 通过公开市场投放、四次降准、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等方式, 不断向市场释放流动性, 市场利率持续下行; 二是表外融资渠道受到限制, 信用债市场承接了部分转移的表外融资需求。

2016年至2018年中国债券市场发行情况

单位: 支、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行支数	发行金额	发行支数	发行金额	发行支数	发行金额
企业债	289	2,443.90	382	3,730.95	498	5,925.70
公司债	1,525	16,508.23	1,200	11,013.74	2,843	27,807.32
中期票据	1,417	16,967.15	910	10,351.95	908	11,448.10
短期融资券	2,918	31,281.30	2,139	23,765.90	2,636	33,675.85
定向工具	769	5,479.92	726	4,994.13	741	6,030.15

数据来源: 东方财富 choice 终端

3) 证券公司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

根据东方财富choice终端统计, 截至2018年末,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挂牌公司数量达到10,691家。其中创新层914家, 占挂牌公司数量的8.55%; 基础层9,777家, 占挂牌公司数量的91.45%。全年市场成交金额888.01亿元, 其中做市转让成交规模242.57亿元, 竞价转让成交规模645.44亿元。定向增发融资方面, 2018年共进行1,473次定向增发, 合计发行股份1,776,791.00万股, 募集资金786.19亿元。

(4)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期货、基金等金融投资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 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 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它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作为证券公司未来业务的转型方向之一, 资产管理业务近年来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数据, 2017年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全年净收入达310.21亿元, 同比增长4.64%; 资产管理业务的收入占比也持续提升, 达到为9.96%。随着企业居民的财富累积和投融资需求的增长, 资产管理业务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2018年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出现下降态势, 全年净收入275.00亿元, 同比减少11.35%。占比方面, 2018年资产管理业务的收入占比相比2017年进一步

上升，达到10.33%。

(5)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投资者向具有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证券（融资交易）或借入证券并卖出（融券交易）的行为。在各证券公司经纪业务不断萎缩的情况下，融资融券业务成为了很好的补充。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业发展报告》显示，2017年融资融券余额规模呈现缓慢上升态势，截至2017年底，融资融券余额为10,261.00亿元，比2016年末增加9.25%；其中融资余额10,215.92亿元，约占融资融券余额的99.56%；融券余额45.08亿元，约占0.44%，融券余额占比持续两年提升，2017年末同比提高0.07个百分点。据东方财富网统计，截至2018年底，融资融券余额为7,557.04亿元，较2017年末减少2,703.96亿元。其中融资余额7,489.81亿元，约占融资融券余额的99.11%，融券余额67.23亿元，约占0.09%，融券余额占比进一步上升。

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业发展报告》显示，2017年全年转融通余额规模呈现小幅波动，转融通余额在2017年12月初达到全年峰值，为791.40亿元，比2016年末减少6.89%。截至2017年底，共有92家证券公司开通了转融通业务，转融通余额约占融资融券余额的7.71%，同比下降1.50%。据东方财富网统计，2018年全年转融通余额规模呈下降趋势，转融通余额在2018年底为517.22亿元，较2017年减少274.18亿元。转融通余额约占融资融券余额的6.84%，同比下降0.87%。

(6)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是指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资格的机构及其咨询人员为证券投资者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的相关信息、分析、预测或建议，并直接或间接收取服务费用的活动，包括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和发布研究报告业务两种基本的服务形式。2017年投资咨询业务实现净收入33.96亿元，同比减少32.81%。该板块业务收入占比较低，2016年与2017年分别为1.542%和1.09%。对于券商业务收入的贡献较低。2018年投资咨询业务实现净收入31.52亿元，同比减少7.18%。2018年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占比较2017年有所增加，达到1.18%。但对于券商业务收入的贡献仍然较低。

3、中国证券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1) 业务和产品将日趋多样化

随着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互联网金融迅速发展，我国证券公司业务将面临业务和产品呈现进一步多样化发展的局面。公司认为，我国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将逐步向以理财为中心的综合收入模式转型，通过提供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等期货产品和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金管理和新三板主办券商等新型产品，以及扩展互联网金融和微信等虚拟渠道，提高咨询费、产品代销佣金和虚拟渠道等收入比重。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公司认为，随着新三板和四板建设的稳步推进，以及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股等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证券承销的产品和类型将日趋丰富。而并购重组市场的快速发展，亦为证券承销业务提供了新的重要收入来源。在投资管理业务方面，公司认为，随着监管方式由事前审批转为事后备案，以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资金运用方式、成立条件和客户准入门槛的逐步放开，我国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必将在产品类型丰富和业务规模增长等方面迎来快速发展时期。同时，随着证券公司逐步涉足私募股权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等新领域，为投资管理业务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综上所述，公司认为，随着证券公司业务和产品日趋多样化，未来证券公司收入规模必将稳步提高，而收入结构亦将由以往的单一模式转型为多元模式。

(2) 财务杠杆率将逐步提高

长期以来，我国证券行业财务杠杆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亦差距较大，较低的财务杠杆率严重制约了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公司认为，随着证券公司全面创新转型发展，中国证监会开始调整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将由净资本率向核心净资本与资产总额比例转型，各项业务风险资本准备比例亦逐步降低。而同时，证券公司已经一改以往融资渠道单一的局面，可以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证券回购交易和收益凭证等工具实现资本和营运资金的来源，为提高财务杠杆率提供了现实可能。综上所述，随着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的调整，以及证券公司融资渠道的多元化，我国证券行业财务杠杆率必将逐步提高，并有力地促进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

(3) 跨境业务将稳步扩大

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跨境业务发展速度明显加快，业务种类和业务规模均

取得显著发展。公司认为,随着我国经济对外开放程度的提高,境内居民和企业对外投资以及境外企业对内投资这两个需求亦将大幅提高,以沪港通试点为契机,我国证券行业的跨境业务必将延续快速发展的势头,以现有的QFII、RQFII和QDII为载体,嫁接期货品种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离岸人民币债券等产品,以进一步丰富投资范围,提高业务规模。而跨境并购重组、境外发行上市和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等跨境投资银行业务亦将稳步扩大。而除现有跨境业务和产品以外,境内企业赴境外发行上市时实现发行前股东持有股份境外上市、境外企业在境内发行上市等新业务和产品亦会稳步推进和全面开展。

(4) 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竞争优势日趋明显

长期以来,我国证券行业集中度普遍较低,公司认为,随着我国证券行业专业化程度逐步提高和对用以支持业务发展的综合能力要求的增强,我国证券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而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因为拥有完整的金融服务体系、全国性网络和跨境平台、充足的资本充足、良好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广泛的客户基础、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多元化和良好品牌等优势、其竞争优势将日趋明显。

(三) 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 适应市场趋势的业务布局

公司坚持综合金融发展方向,打造以全天候财富管理能力、全方位大投行服务能力双核驱动、两翼齐飞的证券公司。一方面,以为投资者提供全面的资产管理服务为目标,不断提升主动管理的专业能力,力求满足各类型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另一方面,持续突出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定位,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中小企业的经营宗旨,为客户提供股权、债权融资、并购重组等“一站式”投行服务。与此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研究所建设,除二级市场研究外,公司还加大对宏观经济的研究,强化研究业务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的能力。

(2) 有效的风险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实现了业务发展与规范运作的融合、一线风险管控与风险管控部门的融合、前后台部门之间的融合。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四个层级并相应形成了风险管理的四道防线,覆盖了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含比照子公司管理的

孙公司)及全体成员。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帮助公司及时把握行业改革机遇,经营业绩在风险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实现了稳健增长。

(3) 富有竞争力的人才团队

公司具有较强的多行业金融人才集聚能力和良好的年轻求职者吸聚、培训、再发掘的机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人才的吸引和培养实现了较快发展。公司高管团队年轻化、学历高、综合金融领域管理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是公司快速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与此同时,公司近年来引进和培养了一批年轻的业务骨干,为未来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提供了充裕的人才储备。

2、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较小,营业网点较少,收入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证券公司单纯通道型业务的价值贡献占比不断降低,买方业务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资本规模实力和营业网点布局越来越成为新的竞争优势。公司注册资本及净资产规模较小,营业网点较少,经纪业务规模和营业网点数量与业内领先同行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经纪业务转型虽迅速灵活,但经纪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偏高,与其他业务的均衡协调发展以及收入结构的调整还有待优化。

(2) 公司各项业务有待加大投入,筹资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宽

证券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公司除加大对现有各项传统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市场份额增加和收入稳定增长之外,还需要加大力度转型发展,逐步构建多样化的服务模式和多元化的业务平台,在创新业务以及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方面将存在较大资金投资需求。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目前公司主要依靠增资扩股和经营性融资,融资方式单一,市场化的融资方式和渠道较少,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九、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运行良好,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能够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

十、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规定

经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查证，天风证券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公司治理结构”。

十一、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等方面完全独立于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与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日常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并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主要领导人员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机构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善的组织结构，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四）财务方面

发行人与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

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五) 业务方面

发行人与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十二、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关系

1、第一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公司持股比例	对公司表决权比例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原名：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第一大股东	王大胜	91420100177758917D	资本投资服务	413,856.40	12.29%	12.29%

2、子公司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并表一级子公司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62.94%	设立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投资管理及咨询	57.15%	设立
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100.00%	设立
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公司的投资和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18年末，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帮创科技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

截至2018年末，公司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201003000148505	持股5%以上股东
武汉国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914201006823410122	第一大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420100725796229T	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420000770765501Q	持股5%以上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20100178068264D	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91420100682341223H	公司董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914201003001005805	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20000177730287E	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深圳未名新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10976J	曾为持股5%以上股东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420000767404748R	公司董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武汉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420100724661015X	曾为持股5%以上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之子公司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310116055907312J	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武汉农畜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91420100581841632H	曾参股公司
武汉市正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91420106333450165R	曾为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6100007941303837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裁
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420100MA4KQ3N84R	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武汉当代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420106303644911R	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长瑞当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1420100052008362R	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天津天盈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91420100591066705E	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湖北宏泰天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湖北省宏泰天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20100MA4KN1HA05	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当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DANGD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		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天丰天财(武汉)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原名:天风天财(武汉)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14201003036420943	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武汉东湖国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20100MA4KNXP31D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湖北人福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91420100MA4KMXKD6Q	持股5%以上股东(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之子公司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14201003036028501	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当代金融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91420100MA4KTBQA8W	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420100MA4KUEQH9L	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武汉当代商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91420100333593449M	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武汉天风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420100MA4KQ43X4T	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武汉长瑞恒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20100MA4KN0CC2R	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杭州财悦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00329533777M	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天风睿金(武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2010034721303X1	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4201003334219702	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1420100594515713T	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武汉当代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91420100MA4KXT2G5G	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5MA01DQ069M	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正隆(北京)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2696323165L	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宁波信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206MA281DJG0M	重要控股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10%以上股东
黄其龙		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琳晶、翟晨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关联方交易

2017年度及2018年度, 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13,584,905.66	3.25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收入			943,396.23	3.49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1,903,716.98	0.99
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47,169.81	0.02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18,867,924.53	8.45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1,745,283.02	0.78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3,773,584.91	1.31	21,226,415.09	5.08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2,830,188.68	0.98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7,075,471.70	2.46	2,358,490.57	0.56
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9,433,962.26	2.2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收入	1,886,792.45	18.18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9,127,358.50	3.17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收入	943,396.23	1.42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收入	1,886,792.45	18.18		
杭州财悦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收入	2,094,339.63	3.14		
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1,886,792.45	0.84		
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283,018.87	0.15
正隆（北京）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收入	645,283.00	0.97		
武汉农畜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装修收入			282,374.98	0.71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装修收入			1,454,631.13	3.6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当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DANGDAIINTERNATIONALGROUPCO.,LIMITED）	资产管理费收入	2,256,114.41	0.34	670,817.26	0.09
正隆（北京）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技术服务费收入			300,300.46	0.75
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	192,248.67	1.11	177,637.28	0.45
湖北宏泰天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服务收入	244,581.37	1.42		
中百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收入			398,510.37	1.00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收入	80,773.27	0.03	84,834.47	0.0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收入	78.65	0.00	66.65	0.00
湖北人福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收入			58,542.91	0.01
武汉当代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收入			3,839.62	0.00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收入			95,825.14	0.01
天风睿金（武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228,150.94	27.06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利息收入			471,519.57	0.54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利息收入	838,106.84	3.34	5,202,727.02	5.96
武汉市正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利息收入			181,442.23	0.21
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利息收入			3,832,767.12	4.39
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装修收入			437,329.15	1.10
湖北银丰天睿资产管理	其他业务收入-投			839,622.62	2.1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理有限公司	资顾问费				

(2) 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费			3,000,000.00	2.32
武汉长江众筹金融交易有限公司	咨询费支出			1,165,048.54	0.90
武汉市正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费支出			425,160.00	0.33
武汉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93,171.68	0.06	93,171.72	0.07
当代金融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电子设备运转费	6,035,463.71	7.67	2,023,446.54	3.58
当代金融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信息使用费			46,810.96	4.97
当代金融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4,198.29	0.72		
武汉当代商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职教经费	462,695.81	0.04	314,346.29	0.03
武汉当代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福利费	16,000.00	0.00		
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宣传费	47,739.60	0.19		
杭州财悦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咨询费	5,825,242.80	8.05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支出	9,838.74	0.03	13,295.64	0.07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支出	11,580.26	0.04	36.71	0.00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支出	710.76	0.00	3,401.78	0.02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利息支出			96,301.37	0.07
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97,184.07	0.0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其他 流动负债/其他 非流动负债利息 支出			46,356.16	0.03
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利息支出-其他 流动负债/其他 非流动负债利息 支出			47,840.18	0.03
当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DANGD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	利息支出-其他 流动负债/其他 非流动负债利息 支出	3,367,436.39	4.56	389,250.00	0.28
宁波信韵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利息支出-其他 流动负债/其他 非流动负债利息 支出	42,504,000.00	57.50	42,504,000.00	30.72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2018 年 度	武汉国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用房	444,470.27
	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用房	5,331,340.29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用房	165,150.00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 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用房	2,074,754.04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当代天信财富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用房	1,327,302.88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长瑞当代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	出租办公用房	70,746.58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长瑞恒兴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用房	307,428.81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天风天合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用房	85,099.61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用房	108,584.10
	当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DANGD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	TFI Securities Limited	租赁办公用房	348,181.76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财悦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用房	46,753.22	

年度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2017 年度	武汉国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用房	475,941.96
	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用房	5,674,210.29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用房	140,641.20
	深圳未名新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用房	55,238.10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用房	1,509,723.36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当代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用房	736,186.33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长瑞当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用房	75,804.91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宏泰天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用房	18,778.87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007,610.23	44,571,331.69

4、关联方共同设立企业

(1) 2017年2月, 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非关联方深圳市辑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了荆门天风贝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时发起人构成情况如下: 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GP, 认缴资本为5.00万元; 深圳市辑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LP, 认缴资本为15,495.00万元。2017年3月, 深圳市辑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实际缴纳出资前与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以零对价将尚未实缴的全部荆门天风贝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份额转让给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同月, 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国创资本签署了《荆门天风贝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7年3月20日,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缴纳了1.4亿元的认缴资本, 荆门天风贝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中13,774.60万元投资于某项目。2017年4月至5月间, 该投资项目回款合计13,940.00万元。经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决议, 荆门天风贝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4月21日至5月9日间合计向LP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分配本金1.4亿元、收益142.68万元。

(2) 2017年3月, 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17名自然人共同

发起设立了天融鼎晟（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时发起人构成情况如下：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GP，认缴资本5.00万元；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LP，认缴资本2,800.00万元；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LP，认缴资本2,500.00万元；其他非关联17名自然人，认缴资本10,195.00万元。2017年5月9日，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缴纳了2,500.00万元的认缴资本。后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退伙。天融鼎晟（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6月21日向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退回了2,500.00万元的出资款。

(3) 2017年，长瑞当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象舞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杭州长瑞当代招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发起人构成情况如下：长瑞当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GP，认缴资本200.00万元，北京象舞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为LP，认缴资本5,000.00万元，其他LP认缴资本14,800.00万元。2017年8月天风天睿已将持有的长瑞当代全部股权对外转让，长瑞当代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5、向关联方购买和出售股权

(1) 2017年公司控制的各主体向武汉当代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资本	转让比例	转让对价	所转让股东权益评估值	评估报告文号
武汉当代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货币支付对价						
1	天风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65.00	5,850.00	5,368.84	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W1001-0012号
2	中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1,003.00	860.41	万隆皖评报字（2017）第1005号
3	中证天创（湖北）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297.00	294.35	万隆皖评报字（2017）第1006号
4	天风睿金（武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0.00	1,200.00	1,160.74	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1027号
5	北京金盛博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66.00	3,300.17	3,300.17	京信评报字（2017）第338号
6	武汉天风天合投资管	1,000.00	51.00	357.02	357.02	东洲评报字

	理有限公司					(2017) 第 1022 号
7	长瑞当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1,563.18	1,307.78	东洲评报字 (2017) 第 0813 号
8	杭州财悦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51.00	1,574.40	1,574.40	京信评报字 (2017) 第 480 号
9	天风睿通 (武汉)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65.00	11,200.49	11,200.49	中天衡平评字 (2017) 12065 号
10	天风民商资产管理 (上海) 有限公司	2,000.00	51.00	- (注 2)	-	
11	天风睿辰 (武汉)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 (注 2)	-	
12	天睿汇雅 (武汉) 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 (注 2)	-	
13	湖北省宏泰天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200.19	200.19	东洲评报字 (2017) 第 1332 号
小计				26,545.45	-	-
武汉当代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换股支付对价						
14	拉萨天风天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3,565.38	3.58	华信众合评报字 (2017) 第 1097 号
	嘉兴天风兰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39.00		247.63	华信众合评报字 (2017) 第 1096 号
	上海寰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82.70	10.00		2,370.00	信贷评报字 (2017) 第 10056 号
	深圳市前海大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376.15	10.00		702.83	华信众合评报字 (2017) 第 1095 号
15	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41,000.00	90.00	40,286.85	40,286.85	京信评报字 (2017) 第 462 号
合计				43,852.23	-	-

注 1: 上表中第 1-7, 14-15 项转让予武汉当代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 项转让予武汉当代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2 项转让予武汉

当代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天风睿金(武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项转让予武汉当代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天风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2: 上表中第 10-12 项因尚未实缴出资未正式开展业务, 故以零对价转让。

上表中列示的货币支付对价的股权转让交易截至 2017 年末 14,652.42 万元应收股权转让款中 637 万元已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回款, 其余款项均因尚未到协议约定的款项支付时间而尚未收到。2017 年内公司因处置该等股权产生投资收益合计 11,243.66 万元。

武汉当代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W1001-0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 于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378,113.74 万元至 489,960.74 万元, 对应每出资额净资产为 1.51 元至 1.95 元。公司以上表列示的五个主体股权换股交易中对武汉当代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定价为每出资额 1.73 元, 换股取得武汉当代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348.11 万股股份, 持有武汉当代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77%。该笔股权置换交易未产生投资收益。

(2) 2017 年, 长瑞当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武汉东湖国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长瑞当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武汉长瑞恒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的 100.00 万元认缴资本(占比 20%)以零对价转让给武汉东湖国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2017 年 6 月, 王琳晶、翟晨曦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王琳晶、翟晨曦分别将其持有的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 股权、10% 股权(分别对应 1,500.00 万元、1,000.00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公司。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 1052 号),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4,042.18 万元。鉴于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价值较实收资本总额 4,100 万元低 57.82 万元, 王琳晶、翟晨曦分别应向公司支付差额 8.67 万元、5.78 万元。2017 年 6 月王琳晶、翟晨曦已分别向公司全额支付了差额。

(4) 2017 年, 黄其龙与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黄其龙将其持有的睿信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股权(对应 5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 1051

号), 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睿信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6,282.75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 经双方友好协商, 确定的转让价格为314.14万元。2017年6月,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向黄其龙支付了314.14万元的转让对价。

(5) 2018年12月, 公司与宁波信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转让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拟以评估值作价, 以现金方式收购宁波信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天风天睿13,232.8767万股股权(占天风天睿总股本的8.574%), 交易金额为51,608.2192万元。2019年1月, 公司支付宁波信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款516,082,192.00元。

6、关联担保

2014年3月13日, 公司与湖北中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约定, 湖北中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2014年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向债券持有人提供担保, 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 担保期限为6年, 担保费率为担保额的0.75%/年。该债券已于2017年9月2日到期, 2017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费用分别为300.00万元。

7、其他关联交易

(1) 2016年2月, 公司与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资本”)签署《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 根据该合同约定公司将合法开展融资业务项下融资客户向公司进行融资所产生债权对应的财产收益权利转让给三环资本, 在约定期限届满后公司以双方确认的《债权收益权转让申请书》中载明的回购溢价率回购该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三环资本分期受让公司持有的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 具体各期融资业务债权转让价款、回购溢价、回购期限以《债权转让申请书》、《融资业务债权转让清单》及《转让价款确认函》约定为准, 回购溢价于债权收益权转让期限届满当日一次性支付。合同有效期一年, 到期前1个月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并依此类推。

2016年2月26日, 三环资本向公司支付了第一期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对价2,900.00万元, 转让债权收益权对应公司客户融资余额为4,300.00万元, 转让期限自2016年2月26日起182天, 回购溢价率为年化6.2%; 2016年11月26日, 利率变

更为4.5%。

公司2015年至2017年累计向三环资本转让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融资金额为2,900.00万元。2017年2月, 公司全部归还上述融资本金及利息。

(2) 2015年至2017年, 公司设立了一系列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为关联方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小额贷款类信贷资产证券化融资提供通道服务, 即委托人通过购买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取得科信小贷信贷资产的收益权, 科信小贷实现以小额贷款收益权融资的目的。购买此类定向资管产品的委托人主要为个人合格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相对较少, 其中2015年至2017年公司子公司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累计购买此类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规模约7,380.00亿元, 2015年收到利息收入为123.99万元, 截至2017年末已无尚在存续的此类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 关联方通过表外业务进行投融资

1) 2015年至2017年, 关联方合计通过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实现投资、融资总金额为20.81亿元, 此类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率水平大致为0.1%至0.5%之间, 2015年至2017年公司通过此类业务合计收取的管理费金额为165.28万元; 2018年关联方合计通过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实现投资、融资的总金额为5,000.00万元, 此类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率水平大致为0.1%至0.5%之间, 2018年公司通过此类业务合计收取的管理费金额为79.41万元。截至2018年末, 此类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尚存续的本金总规模为8.02亿元。

2) 关联方通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管理的私募基金进行投融资

2017年, 关联方参与认购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管理的私募基金情况汇总如下表:

单位: 万份、万元

名称	管理人	基金总份额	关联认购方	认缴份额	实缴资金	出资时间
南孚一号	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2016年3月
					1,900.00	2016年4月
山水1号	天风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16年12月

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天风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6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8年无关联

方参与认购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管理的私募基金。

2017年,关联方通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管理的私募基金进行融资的情况汇总如下表:

单位: 万份、万元

名称	管理人	基金总份 额	实缴 资金	投向的 融资方	融资金额	融资余额	融资时间	融资期限
楚 商 天 信	天风天信 财富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8,500.00	8,500.00	武汉国 创资本 投资有 限公司	8,500.00	0.00	2016年05月	7天
					6,000.00	0.00	2016年06月	23天
					1,840.00	0.00	2016年08月	12天
					2,138.00	0.00	2016年12月	15天、4个月
					838.00	0.00	2017年01月	3天
					808.00	0.00	2017年02月	5天
					1,444.00	0.00	2017年03月	1天、1-2个月
					696.00	0.00	2017年04月	1个月
					2,208.00	102.00	2017年05月	7天、15天、 5.5个月
				科信小 贷	10,000.00	0.00	2016年07月	5-11天
					3,448.00	0.00	2016年08月	19、33-48天
					1,400.00	1,400.00	2016年10月	1年
					700.00	0.00	2017年02月	8天
合计					40,020.00	1,502.00	-	-

天风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6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上表统计的发生额及余额数据均截至2017年5月末。

(4) 2017年,公司与天风天财北京分公司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天风天财北京分公司开发投顾服务系统,对公司的互联网金融创新业务提供业务咨询、软件应用、实施支持、技术运维等服务。合同约定的固定费用为40万元整,实名认证服务按照5元/次、平台短信服务按照0.1元/条收取。2017年7月公司向天风天财支付了40万元费用,并于账面形成原值为38.83万元的无形资产。截至2018年末,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为22.65万元。

(5) 2017年11月,公司子公司TFI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与关联方当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DANGD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签订借款协议。根据该合同约定,公司TFI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借入本金为6,000.00万港币,借款期间为2017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5日,借款的利率为6%;在约定期限届满后,双方签订展期协议,展期至2019年3月5日,借款利率为9%。在展

期限届满后, 双方再次签订展期协议, 展期至2019年9月1日, 借款利率为9%。

(6) 其他关联方交易情况

1) 收益权转让

单位: 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收益权转让的余额	本年度收益权转让金额	本年度收回收益权金额	合并范围变化减少	期末收益权转让的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2018 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2015/04/15	2018/02/9	债权
		35,386,240.82				35,386,240.82	2015/01/26	2018/11/14	债权
		6,000,000.00		6,000,000.00			2015/10/30	2018/02/07	债权
		5,000,000.00		5,000,000.00			2016/01/13	2018/02/09	债权
		2,807,000.00		2,807,000.00			2016/06/30	2018/02/09	债权
2017 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2015/04/15	2018/04/14	债权
		35,386,240.82				35,386,240.82	2015/01/26	2018/11/14	债权
		6,000,000.00				6,000,000.00	2015/10/30	2017/10/29	债权
		5,000,000.00				5,000,000.00	2016/01/13	2018/01/13	债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6/03/11	2017/03/07	债权 收益权
		500,000.00		500,000.00			2016/03/11	2017/03/07	债权 收益权
		7,000,000.00		7,000,000.00			2016/03/11	2017/02/27	债权 收益权
		4,500,000.00		4,500,000.00			2016/03/11	2017/03/07	债权 收益权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16/03/11	2017/03/07	债权 收益权
		8,000,000.00		8,000,000.00			2016/04/15	2017/03/06	债权 收益权
		2,000,000.00		2,000,000.00			2016/04/15	2017/03/06	债权 收益权
		2,000,000.00		2,000,000.00			2016/4/15	2017/03/06	债权 收益权
		2,000,000.00		2,000,000.00			2016/4/15	2017/03/06	债权 收益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收益权转让的余额	本年度收益权转让金额	本年度回收收益权金额	合并范围变化减少	期末收益权转让的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2,500,000.00		2,500,000.00			2016/4/15	2017/03/06	债权收益权
		2,807,000.00				2,807,000.00	2016/6/30	2017/12/31	债权
			98,000,000.00	98,000,000.00			2017/3/20	2017/05/09	债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
2017 年度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2016/11/25	2018/06/30	债权收益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6/11/18	2018/06/30	债权收益权
			5,800,000.00		5,800,000.00		2017/4/20	2018/06/30	资产收益权转让与回购
			35,270,000.00	28,530,000.00	6,740,000.00		2017/5/24	2017/05/26	资产收益权转让与回购
2017 年度	武汉市正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7/5/22	2017/11/22	债权
2017 年度	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017/1/18	2017/06/19	债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
			3,000,000.00		3,000,000.00		2017/1/18	2017/06/28	债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
			57,000,000.00		57,000,000.00		2017/1/18	2018/01/19	债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

2) 借款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借款余额	本年度收到借款	本年度偿还借款	合并范围变化减少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2017年度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6/09/30	2017/02/28	债权
2017年度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016/12/28	2017/02/17	债权收益权
2017年度	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2017/05/24	2017/05/25	债权
			29,000,000.00	29,000,000.00		2017/05/24	2017/05/26	债权
			5,000,000.00		5,000,000.00	2017/05/24	2017/06/01	债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当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DANGDAIINTERNATIONALGROUPCO.,LIMITED)	119,675.46	5,983.77	206,299.68	10,314.98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7,664.07	26,766.41	267,664.07	13,383.20
	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271.76	1,213.59
	湖北宏泰天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205.06	9,210.25		
	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1,546.98	7,577.35		
	武汉天风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205.61	4,510.28		
	武汉长瑞恒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6,120.99	15,306.05		
	杭州财悦科技有限公司	1,110,000.00	55,500.00		
	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04.45	1,900.22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121,685.40	56,084.27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37,500.00	241,875.00		
预付账款	武汉国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21,497.51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400.00		114,750.00	
	当代金融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418,160.28		846,399.3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 应收款	武汉国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29,891.65	64,945.83
	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8,361.09	5,418.05
	武汉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			16,460.00	3,292.00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927,198.00	7,315,119.90
	长瑞当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312.37	873.07		
	杭州财悦科技有限公司	49,558.41	2,477.92	4,911,024.20	431,395.67
	武汉贝壳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0,710,659.14	2,638,153.71
	天津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00,000.00
	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596,986.00	6,259,698.60	62,596,986.00	3,129,849.30
应收利息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23,491.18		2,604,394.62	
其他 流动资产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707,000.00	385,350.00
其他 非流 动资 产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5,386,240.82	1,769,312.04	46,386,240.82	1,769,312.04
	当代金融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124,150.95			

注：武汉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3月起不再系公司的关联方。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代理买卖证 券款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958,566.43	78,681.33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7.43	2,496.67
预收款项	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00	
应付账款	当代金融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185,416.67
其他应付款	当代金融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46,810.96
	当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DANGDAIINTERNATIONALGROUPCO.,LIMITED	360,436.26	
其他流动负 债	当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DANGDAIINTERNATIONALGROUPCO.,LIMITED	53,297,925.70	50,530,759.50
其他非流动 负债	宁波信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000,000.00	483,000,000.00
应付利息	宁波信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5,380.82	1,135,380.82

(四)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的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第六节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

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1）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2）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3）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2、《公司章程》第三节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除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外，其余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可以就下一会计年度内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担保事项总额作出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负责审批。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交易，同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下的或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的，由公司执行委员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或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除提供担保、受赠现金之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上述规定限额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管理和审议程序的规定如下：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三)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六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四)未达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且交易金额超过5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执行委员会审议,5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提请公司内部OA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

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一）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二）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1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交易，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1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1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九条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实施指引》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1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并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助统筹关联交易的管理，负责动态汇总更新关联人名单，发生关联交易时根据相关制度组织召开执行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并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日常统计、跟踪。”

1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稽核审计部及合规法律部负责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稽核，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逐笔审计，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真实性、规范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

十三、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针对治理层层面，公司制定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针对管理层层面，发行人针对每一项业务均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办法，同时，针对财务会计及风险管理还专门制定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办法》、《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基本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监控管理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

总体看来，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十五、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安排

发行人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期债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将由天风证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方式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诸培宁

联系人：张艳芳、赖烨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联系电话：027-87618867、027-87611718

传真：027-8761886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本节中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2019年1-9月财务数据引自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公司提醒投资者，本节只提供了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中的部分信息，如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告全文。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2-00223号)、(大信审字[2019]第2-00799号)。2017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2019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9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860,406.10	734,753.53	712,938.36	978,288.85
其中：客户存款	575,624.31	425,252.57	533,342.23	402,348.89

结算备付金	293,982.07	168,434.76	123,786.02	147,577.52
其中：客户备付金	233,175.98	125,049.43	89,241.78	87,769.57
拆出资金	25,014.24	60,000.00	-	-
融出资金	509,186.56	229,322.29	290,433.98	162,602.30
衍生金融资产	259.93	3,336.58	7.94	-
存出保证金	166,940.10	96,979.72	66,168.13	121,395.69
应收款项	66,310.41	42,908.89	30,218.04	19,891.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5,987.31	594,033.79	890,565.55	1,040,239.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1,985,294.67	1,846,450.74	1,481,227.68
金融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8,783.73	-	-	-
债权投资	144,840.17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65,853.08	586,187.78	962,703.33
其他债权投资	96,926.44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7,957.76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43,858.81	-	-
应收利息	-	67,809.61	45,345.33	16,715.46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994.00	-
长期股权投资	65,345.49	62,664.32	59,466.70	116,093.63
投资性房地产	15,821.32	16,292.66	14,548.29	12,944.71
固定资产	11,515.44	12,170.94	16,425.43	18,850.53
在建工程	36,743.74	24,801.21	14,392.72	3,970.46
无形资产	58,763.96	59,467.99	61,428.76	61,706.95
商誉	6,750.48	3,067.99	3,067.99	3,30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56.00	4,799.29	5,271.89	3,043.67
其他资产	476,814.01	280,756.46	382,089.49	510,511.47
资产总计	5,888,305.24	5,356,606.58	5,149,787.16	5,661,065.51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7,333.51	4,650.00	30,535.00	82,000.00
拆入资金	20,011.67	60,000.00	26,000.00	8,7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1,860.69	69,546.84
衍生金融负债	1,214.69	5,219.25	34.95	733.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4,659.56	1,130,174.57	1,055,385.49	1,114,928.53
代理买卖证券款	871,189.38	550,379.21	604,092.96	479,291.58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109,991.28
应付职工薪酬	13,660.62	21,105.09	15,616.98	36,188.88
应交税费	11,695.15	13,278.25	11,760.04	23,157.11
应付款项	4,508.65	22,785.02	2,009.77	9,840.04

应付利息	-	43,031.07	26,462.50	22,327.26
预计负债	-	-	758.43	721.01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1,689,741.99	1,453,503.09	1,270,069.04	1,054,450.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80.76	3,769.93	1,737.97	1,455.40
递延收益	19.50	19.50	9.73	-
其他负债	199,216.63	199,646.41	265,185.92	299,594.84
负债合计	4,092,832.11	3,507,561.39	3,321,519.47	3,312,927.07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518,000.00	518,000.00	466,200.00	466,200.00
资本公积	426,271.59	447,699.32	411,327.30	408,235.4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8,390.97	1,430.22	8,050.19	4,343.07
盈余公积	25,290.71	24,669.74	22,613.35	17,214.00
一般风险准备	53,612.79	50,940.73	46,827.94	36,029.24
未分配利润	200,903.75	189,428.72	165,312.76	140,49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5,687.88	1,232,168.74	1,120,331.53	1,072,519.48
少数股东权益	589,785.26	616,876.45	707,936.16	1,275,618.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5,473.13	1,849,045.19	1,828,267.69	2,348,138.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88,305.24	5,356,606.58	5,149,787.16	5,661,065.5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6,221.20	327,740.41	298,616.17	309,791.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3,508.66	183,991.77	218,058.71	208,156.2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3,636.35	56,102.17	59,037.19	29,240.1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6,520.59	52,128.16	63,780.86	105,025.2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7,324.05	66,706.78	74,791.72	48,884.96
利息净收入	-24,913.65	-39,125.96	-23,393.97	-21,705.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786.48	117,577.60	106,665.97	147,518.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61.47	2,129.19	9,980.00	10,104.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55	-9,641.55	-4,561.56	-25,336.4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0	7.86	-56.06	60.93
其他业务收入	33,372.25	74,614.08	1,878.78	916.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1	24.73	24.30	181.81
其他收益	124.51	291.88	-	-
二、营业支出	221,016.83	288,907.68	224,130.54	197,460.44
税金及附加	2,039.24	2,380.61	2,800.73	8,882.17
业务及管理费	168,447.38	206,896.43	210,765.69	183,859.22
资产减值损失	-	6,358.67	8,853.35	4,254.28

信用减值损失	19,569.88	-	-	-
其他业务成本	30,960.33	73,271.97	1,710.75	464.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204.37	38,832.73	74,485.63	112,331.53
加: 营业外收入	6,211.29	5,090.54	2,858.01	4,003.60
减: 营业外支出	895.33	1,043.27	1,351.81	906.71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0,520.33	42,880.00	75,991.84	115,428.42
减: 所得税费用	4,327.93	11,230.92	14,505.22	19,947.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92.40	31,649.08	61,486.62	95,481.35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77.64	30,285.15	41,013.07	67,156.77
少数股东损益	6,814.76	1,363.93	20,473.55	28,324.57
六、每股收益	0.00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	0.06	0.09	0.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	0.06	0.09	0.14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615.42	-8,808.43	4,964.70	-12,839.5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05.93	-6,619.97	3,707.12	-16,681.60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89.93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289.93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5.99	-6,619.97	3,707.12	-16,681.6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70	1068.43	-574.75	-1,457.3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90.02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8,051.75	4,220.52	-15,150.21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3.70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0.63	363.36	61.35	-74.01
(9)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46.58	-2,188.46	1,257.58	3,842.04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90.00	22,840.65	66,451.33	82,641.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3.06	23,665.18	44,720.19	50,475.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06	-824.53	21,731.13	32,166.61
----------------	--------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52,551.44	-32,830.54	-256,938.9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95,970.83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7,707.75	284,549.28	323,449.01	316,247.7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6,000.00	17,300.00	-8,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2,721.69	265,516.87	170,802.41	-135,238.12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61,295.58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49,904.61	21,035,978.09	20,209,106.37	16,251,022.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334.08	271,542.37	308,070.34	693,07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638.98	21,740,330.75	20,995,897.58	16,860,168.6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000.00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71,627.61	-	128,216.33	564.09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128,636.54	20,032,224.36	16,198,184.4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217.44	64,497.99	78,207.04	77,443.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603.11	109,507.52	140,252.70	127,159.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856.62	25,488.79	44,325.42	57,645.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407.34	297,194.02	641,153.04	661,38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712.13	21,625,324.85	21,064,378.89	17,122,38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73.15	115,005.90	-68,481.31	-262,215.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259.56	196,640.82	359,975.70	364,812.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15.86	6,633.10	14,841.86	5,549.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0.91	-	-	3,252.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03	4,422.55	1,627.71	24,904.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808.05	207,696.47	376,445.26	398,519.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7,054.29	338,449.43	366,515.63	626,942.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35.39	9,023.74	19,028.30	71,150.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31.43	-	-	1,406.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7.52	74,742.68	63,936.60	5,286.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305.77	422,215.86	449,480.52	704,78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7.72	-214,519.39	-73,035.26	-306,267.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0.00	103,961.14	189,718.26	738,705.0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0.00	14,095.14	189,718.26	738,705.0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9,623.00	35,434.00	392,490.00	219,28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22,695.00	448,185.00	298,200.00	405,54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9,318.00	587,580.14	880,408.26	1,363,535.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0,238.61	321,319.00	443,765.00	266,28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259.22	87,199.73	81,371.06	70,835.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250.43	26,139.59	1,480.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16.39	13,375.76	502,753.12	52,427.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614.22	421,894.49	1,027,889.18	389,54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703.78	165,685.65	-147,480.92	973,990.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96	291.75	-144.50	75.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199.88	66,463.91	-289,141.99	405,583.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3,188.29	836,724.38	1,125,866.37	720,283.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4,388.17	903,188.29	836,724.38	1,125,866.37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583,162.84	523,723.16	566,296.28	662,266.76
其中：客户存款	391,545.12	258,427.59	472,009.17	331,137.99

结算备付金	331,241.94	191,895.90	136,454.90	154,738.27
其中：客户备付金	233,175.98	125,049.43	89,241.78	87,769.57
拆出资金	25,014.24	60,000.00	-	-
融出资金	509,186.56	229,322.29	290,433.98	162,602.30
衍生金融资产	143.37	103.40	-	-
存出保证金	25,425.00	23,972.67	33,903.50	40,067.57
应收款项	70,241.22	44,537.49	30,626.08	16,550.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4,574.38	550,571.87	867,574.46	968,932.92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30,810.17	1,309,743.22	1,018,015.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7,377.51			
债权投资	155,162.77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69,500.19	320,985.93	432,813.53
其他债权投资	96,926.44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287.54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53,858.81	-	-
应收利息	-	42,988.34	33,721.13	7,721.17
长期股权投资	333,623.04	260,062.39	219,188.95	202,406.97
投资性房地产	1,727.37	1,784.50	1,860.67	1,936.84
固定资产	7,967.99	8,485.05	9,960.54	9,734.51
在建工程	9,109.99	5,965.58	5,423.21	1,891.09
无形资产	8,910.06	8,945.00	9,680.40	8,927.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36.67	4,551.52	2,022.87	1,244.12
其他资产	231,154.47	100,254.26	186,422.86	98,776.64
资产总计	4,747,673.41	4,211,332.58	4,024,298.98	3,788,626.45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7,333.51	4,650.00	30,535.00	42,000.00
拆入资金	20,011.67	60,000.00	26,000.00	8,7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1,860.69	69,546.84
衍生金融负债	-	-	34.95	381.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98,816.13	1,114,054.57	1,018,950.09	1,056,299.05
代理买卖证券款	608,418.04	373,126.44	546,371.52	406,612.02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109,991.28
应付职工薪酬	13,585.11	20,821.47	15,175.65	30,491.99
应交税费	11,610.74	11,941.27	9,947.09	16,511.80
应付款项	-	-	-	-
应付利息	-	42,334.81	24,606.89	16,869.45

预计负债	-	-	758.43	-721.01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1,689,741.99	1,453,503.09	1,270,069.04	1,054,450.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49.79	3,740.93	1,662.19	1,989.18
递延收益	-	-	-	-
其他负债	10,730.05	13,394.35	69,338.93	24,321.10
负债合计	3,626,897.04	3,097,566.94	3,025,310.47	2,838,885.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8,000.00	518,000.00	466,200.00	466,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345,730.39	345,730.39	309,358.79	309,358.79
其他综合收益	-16,833.15	3,918.66	-2,122.90	2,622.76
盈余公积	25,290.71	24,669.74	22,613.35	17,214.00
一般风险准备	53,612.79	50,940.73	46,827.94	36,029.24
未分配利润	194,975.64	170,506.12	156,111.34	118,315.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0,776.38	1,113,765.64	998,988.52	949,740.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47,673.41	4,211,332.58	4,024,298.98	3,788,626.45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2,408.25	214,052.89	247,275.98	219,048.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6,792.87	181,262.67	209,115.45	185,721.9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8,339.60	53,419.00	57,370.42	27,362.0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6,520.59	55,713.06	63,780.86	105,025.2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7,859.77	66,810.47	77,035.85	44,594.12
利息净收入	-29,303.48	-37,747.51	-27,103.57	-24,597.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611.13	66,422.46	62,400.71	83,754.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82.73	2,095.02	2,664.67	-4,362.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76.32	3,934.15	2,759.26	-26,223.2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2	45.60	-57.68	60.93
其他业务收入	-	135.23	137.71	139.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6	0.30	24.11	191.97
其他收益	109.86	-	-	--
二、营业支出	161,875.60	192,822.20	181,596.36	148,577.20
税金及附加	1,759.98	1,980.66	2,197.79	7,325.39
业务及管理费	140,984.66	179,026.20	175,917.96	140,311.88
资产减值损失	-	11,739.17	3,404.44	863.76
信用减值损失	19,073.83	-	-	-
其他业务成本	57.13	76.17	76.17	76.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32.65	21,230.69	65,679.62	70,470.80
加：营业外收入	6,131.70	5,054.57	841.19	2,704.14

减：营业外支出	858.10	656.63	1,253.82	848.37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5,806.25	25,628.63	65,266.99	72,326.57
减：所得税费用	8,973.69	5,064.66	11,273.51	14,987.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32.56	20,563.97	53,993.48	57,339.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368.03	6,041.56	-4,745.66	-12,580.8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611.41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611.41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6.62	6,041.56	-4,745.66	-12,580.8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70	-1,068.43	-574.75	-1,455.2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90.02	-	0.00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973.13	-4,170.91	-11,125.55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3.70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64.53	26,605.52	49,247.83	44,758.37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62,309.21	-277,534.19	-224,083.8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2,405.69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4,791.28	271,512.04	285,151.47	271,198.8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6,000.00	17,300.00	-8,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1,054.48	409,286.19	63,433.15	-121,892.73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61,295.58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34,949.33	20,893,544.54	20,134,743.44	16,008,092.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94.24	114,023.56	55,864.25	219,30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995.02	21,561,352.70	20,278,958.12	16,144,618.8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000.00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71,627.61	-	128,216.33	-56,409.15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066,765.10	19,994,983.94	15,928,960.7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586.24	53,658.89	61,005.14	63,157.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017.94	94,721.63	119,061.70	108,308.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38.98	21,776.29	33,933.15	49,985.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475.62	167,340.87	322,117.26	77,39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946.40	21,404,262.77	20,659,317.52	16,228,37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51.38	157,089.93	-380,359.40	-83,757.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138.19	108,968.53	266,371.72	225,988.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22.70	1,648.43	24,960.23	7,239.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6.04	727.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860.88	110,616.96	291,357.99	233,95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858.22	437,807.87	170,523.84	229,437.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37.15	1,957.52	7,861.56	8,508.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995.37	439,765.39	178,385.40	237,94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34.49	-329,148.43	112,972.59	-3,990.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9,866.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2,915.00	35,434.00	312,300.00	179,28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22,695.00	448,185.00	298,200.00	405,54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610.00	573,485.00	610,500.00	584,8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9,225.00	321,319.00	403,765.00	266,28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496.87	65,836.22	53,482.30	50,005.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5	1,449.01	62.06	78.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767.22	388,604.23	457,309.35	316,36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842.78	184,880.77	153,190.65	268,464.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82	45.60	-57.68	60.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785.73	12,867.87	-114,253.85	180,776.8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5,619.06	702,751.19	817,005.04	636,228.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4,404.78	715,619.06	702,751.19	817,005.0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 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期货经纪	31,440万元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62.94%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	投资	154,328.46万元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65.72%
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投资	79,473.17万元	投资管理	100.00%
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29,008.95万港元	投资控股	100.00%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9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2019年1-9月较2018年相比无新增及无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2、2018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2018年度无新增以及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3、2017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2017年度较上年相比减少1家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即天津天盈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4、2016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2016年较上年相比新增合并单位2家，天风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9月 /2019年9月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2017年度 /2017年末	2016年度 /2016年末
资产负债率(%)	64.21	61.53	59.78	54.68
全部债务(亿元)	298.17	264.83	239.39	232.96
债务资本比率(%)	62.42	58.89	56.70	49.80
流动比率(倍)	2.79	2.64	2.88	2.36
速动比率(倍)	2.40	2.46	2.64	2.25
EBITDA(亿元)	12.59	17.77	19.15	23.93
EBITDA全部债务比(%)	4.22	6.71	8.00	10.27
EBITDA利息倍数(倍)	1.42	1.42	1.80	2.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4	1.34	1.71	1.99
营业利润率(%)	10.24	11.85	24.94	36.22
总资产报酬率(%)	0.53	0.68	1.26	2.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3	2.38	2.40	2.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9	0.22	-0.15	-0.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8	0.13	-0.62	0.87
--------------	------	------	-------	------

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应付债券+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其中: 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注册资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注册资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注册资本)。

(二)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合并口径)

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净利润类型	指标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	1.60	2.64	3.74	6.8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7	0.064	0.088	0.14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7	0.064	0.088	0.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	1.26	2.36	3.70	6.6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057	0.087	0.14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057	0.087	0.14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

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三)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影响了正常反映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的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包括: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5、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7、委托投资损益;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9、债务重组损益;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1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1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1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验的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86	-50.15	-39.12	167.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114.23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39.56	5,001.34	1,971.61	3,220.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6.73	-587.31	-401.98	-108.88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5,459.38	4,363.88	1,530.50	3,278.70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1,344.05	1,103.97	244.19	640.77
减: 少数股东影响金额	30.40	23.53	821.03	753.92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4,084.92	3,236.38	465.28	1,884.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以及未来业务的发展目标分析如下:

(一) 发行人财务分析 (合并口径)

1、资产总体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60,406.10	14.61	734,753.53	13.72	712,938.36	13.84	978,288.85	17.28
其中: 客户存款	575,624.31	9.78	425,252.57	7.94	533,342.23	10.36	402,348.89	7.11
结算备付金	293,982.07	4.99	168,434.76	3.14	123,786.02	2.40	147,577.52	2.61
其中: 客户备付金	233,175.98	3.96	125,049.43	2.33	89,241.78	1.73	87,769.57	1.55
拆出资金	25,014.24	0.42	60,000.00	1.12	-	-	-	-
融出资金	509,186.56	8.65	229,322.29	4.28	290,433.98	5.64	162,602.30	2.87
衍生金融资产	259.93	0.00	3,336.58	0.06	7.94	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985,294.67	37.06	1,846,450.74	35.85	1,481,227.68	26.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8,783.73	37.17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5,987.31	7.57	594,033.79	11.09	890,565.55	17.29	1,040,239.85	18.38
应收款项	66,310.41	1.13	42,908.89	0.80	30,218.04	0.59	19,891.70	0.35
应收利息	-	-	67,809.61	1.27	45,345.33	0.88	16,715.46	0.30
存出保证金	166,940.10	2.84	96,979.72	1.81	66,168.13	1.28	121,395.69	2.14
持有待售资产	-	-	-	-	994.00	0.0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765,853.08	14.30	586,187.78	11.38	962,703.33	17.01
债权投资	144,840.17	2.46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96,926.44	1.65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7,957.76	6.76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43,858.81	2.69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5,345.49	1.11	62,664.32	1.17	59,466.70	1.15	116,093.63	2.05

投资性房地产	15,821.32	0.27	16,292.66	0.30	14,548.29	0.28	12,944.71	0.23
固定资产	11,515.44	0.20	12,170.94	0.23	16,425.43	0.32	18,850.53	0.33
在建工程	36,743.74	0.62	24,801.21	0.46	14,392.72	0.28	3,970.46	0.07
无形资产	58,763.96	1.00	59,467.99	1.11	61,428.76	1.19	61,706.95	1.09
商誉	6,750.48	0.11	3,067.99	0.06	3,067.99	0.06	3,301.70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56.00	0.34	4,799.29	0.09	5,271.89	0.10	3,043.67	0.05
其他资产	476,814.01	8.10	280,756.46	5.24	382,089.49	7.42	510,511.47	9.02
资产总额	5,888,305.24	100.00	5,356,606.58	100.00	5,149,787.16	100.00	5,661,065.51	100.00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天风证券资产总计分别为5,661,065.51万元、5,149,787.16万元、5,356,606.58万元和5,888,305.24万元，呈增长态势。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其中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及客户备付金。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客户资产分别为490,114.46万元、622,584.02万元、550,301.99万元和808,800.29万元，客户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66%、12.09%、10.27%和13.74%。客户资产规模的变动一方面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与证券市场投资品种日益丰富有关。自有资产以自有货币资金、融出资金、金融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资产流动性较强。

截至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达5,356,606.58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206,819.42万元，增长了4.02%，主要是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所致。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达5,888,305.24万元，较上年末增长531,698.66万元，增幅为9.93%，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融出资金增加所致。

总体看来，报告期内，天风证券资产总额相对稳定，具有良好的发展基础。同时，公司资产主要以流动性资产为主，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为其债务本息的如期偿还提供了坚实保障。

2、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1) 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由公司存款和客户存款组成，其中客户存款为货币资金的主要部分。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978,288.85万元、712,938.36万元、734,753.53万元和860,406.10万元，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7.28%、13.84%、13.72%和

14.61%。2019年9月末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货币资金上升17.10%。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8.55	0.01	85.54	0.01	47.91	0.00
银行存款	734,714.99	99.99	712,846.19	99.99	978,240.95	100.00
其中：客户存款	425,252.57	57.88	533,342.23	74.81	402,344.89	41.13
其中：公司存款	309,462.42	42.12	179,503.96	25.18	575,896.06	58.87
其他货币资金	-	-	6.64	0.00	0.00	0.00
合计	734,753.53	100.00	712,938.36	100.00	978,288.85	100.00

截至2019年9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中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结算备付金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分别为147,577.52万元、123,786.02万元、168,434.76万元和293,982.0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61%、2.40%、3.14%和4.99%。结算备付金由客户备付金和公司自有结算备付金构成，结算备付金随证券交易额变化引起的清算交收额金额变化而变化，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导致公司近三年的结算备付金存在一定的波动。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公司备付金	60,806.09	20.68	43,385.33	25.76	34,544.23	27.91	59,807.95	40.53
客户备付金	233,175.98	79.32	125,049.43	74.24	89,241.78	72.09	87,769.57	59.47
合计	293,982.07	100.00	168,434.76	100.00	123,786.02	100.00	147,577.52	100.00

(3) 融出资金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的融出资金分别为162,602.30万元、290,433.98万元、229,322.29万元和509,186.5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87%、5.64%、4.28%和8.65%。公司的融出资金全部为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2019年9月末融出资金较2018年末增加了279,864.27万元，增幅

为122.04%，主要系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规模扩大所致。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融出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230,012.33	291,307.91	163,091.58
减：减值准备	690.04	873.92	489.27
融出资金净值	229,322.29	290,433.98	162,602.30

(4) 金融投资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金融投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985,294.67	1,846,450.74	1,481,227.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8,783.73	-	-	-
债权投资	144,840.17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65,853.08	586,187.78	962,703.33
其他债权投资	96,926.44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7,957.76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43,858.81	-	-

2019年三季度，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增设金融投资项目及其子项。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金融投资子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2,188,783.73万元、144,840.17万元、96,926.44万元和397,957.7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7.17%、2.46%、1.65%和6.76%。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85,294.67	1,846,450.74	1,481,227.68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412,601.94	1,280,328.96	1,032,633.04
权益工具投资	510,473.65	493,504.52	313,908.77
基金投资	62,219.08	72,617.26	134,685.88
合计	1,985,294.67	1,846,450.74	1,481,227.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公司以短期持有赚取

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证券, 主要包括公司自营投资的债券、股票、基金等, 该类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2016年至2018年末, 公司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1,481,227.68万元、1,846,450.74万元以及1,985,294.67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17%、35.85%和37.06%。近三年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结构以债券投资为主。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波动较大, 其中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365,223.06万元, 增幅为24.66%, 主要受2017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场影响, 公司增加了债券投资规模。2018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138,843.93万元, 增幅为7.52%, 2018年增幅较小主要受政策收紧影响, 公司债券投资规模增幅减小。

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债券、基金、股票、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等。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962,703.33万元、586,187.78万元、765,853.08万元和0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7.01%、11.38%、14.30%和0%。报告期内, 公司按成本计量的部分主要为直投子公司天风天睿权益类、且未在公开市场转让的直接投资, 公司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集合理财产品大部分为购买的公司自身发行的集合理财产品的劣后级。2017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6年末减少了376,515.55万元, 降幅39.11%, 主要系公司收益互换产品和权益工具大幅减少所致。2018年末,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179,665.30万元, 增幅为30.65%。根据《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不再使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近三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按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7,234.36	7,117.39	1,644.02	1,586.84	1,727.90	1,586.84
基金	-	-	-	-	-	-
股票	11,676.47	13,317.50	17,446.46	11,650.00	26,038.15	23,069.00
集合理财产品	134,952.51	133,264.31	124,129.64	125,866.25	131,062.20	130,075.95
信托计划	68,814.51	68,807.77	75,558.36	75,526.77	58,326.77	58,326.77
资产管理	-	-	-	-	1,000.00	1,000.00
新三板股权	17,201.03	13,044.16	30,401.67	21,010.55	50,953.53	38,791.40

私募基金	82,214.11	82,091.53	13,381.03	13,349.96	13,886.71	14,117.00
收益互换产品	-	-	-	-	176,005.25	174,540.00
其他	-	-	-	-	-	-
按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443,760.09	444,293.13	323,626.59	324,059.63	503,702.83	503,835.87
合计	765,853.08	761,935.78	586,187.78	573,050.00	962,703.33	945,342.83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变动主要取决于证券市场情况和公司自身资产配置要求,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1,040,239.85万元、890,565.55万元、594,033.79万元和445,987.31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8.38%、17.29%、11.09%和7.57%,呈递减趋势。2016年公司买入返售业务中债券逆回购业务占比较大,期末债券逆回购借出资金规模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70.07%。2017年以来,由于货币政策的重心开始转向金融去杠杆,市场流动性明显收紧,债券逆回购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业务规模有所收缩,故2017年和2018年末,公司债券逆回购借出资金规模占比分别下降至43.54%和41.81%。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类别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物类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股票	349,976.68	504,366.00	312,248.79
债券	248,391.10	387,712.65	728,927.81
减: 减值准备	4,333.99	1,513.10	936.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594,033.79	890,565.55	1,040,239.85

(6) 存出保证金

公司存出保证金包括证券交易保证金、信用保证金、期货交易保证金、期货结算准备金、转融通业务担保金和其他。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的存出保证金分别为121,395.69万元、66,168.13万元、96,979.72万元和166,940.10万元,存出保证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14%、1.28%、1.81%和2.84%。报告期公司存出保证金持续增长,主要系期货交易保证金、期货结算准备金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存出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	---------	---------	---------

证券交易保证金	15,323.44	22,763.43	23,423.54
信用保证金	756.82	1,023.11	703.57
期货交易保证金	67,123.81	24,154.92	70,845.88
期货结算准备金	13,675.13	11,420.59	14,769.94
转融通业务担保金	-	6,806.08	11,652.77
其他	100.52	-	
合计	96,979.72	66,168.13	121,395.69

(7)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2,944.71万元、14,548.29万元、16,292.66万元和15,821.32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23%、0.28%、0.30%和0.27%。公司报告期内的投资性房地产波动不大。

(8) 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8,850.53万元、16,425.43万元、12,170.94万元和11,515.44万元，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33%、0.32%、0.23%和0.20%。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

(9) 其他资产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的其他资产分别为510,511.47万元、382,089.49万元、280,756.46万元和476,814.01万元，其他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02%、7.42%、5.24%和8.10%。2017年末，其他资产较2016年末减少128,361.98万元，降幅25.14%，主要是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所致。2018年末，公司其他资产较上期末减少101,393.03万元，减幅为26.51%。2019年9月末，其他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196,057.55万元，主要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应收利息归入其他资产所致。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其他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股利	29.11	58.31	70.12
预付账款	3,744.47	3,463.33	4,449.90
其他应收款	33,464.69	35,541.20	23,432.12
长期待摊费用	5,609.59	6,390.06	6,017.89
其他流动资产	149,122.79	169,000.89	255,233.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992.31	174,562.81	227,051.15
应收结算担保金	1,005.69	1,005.69	1,005.69
存货	1,867.00	-	35.86
减：减值准备	6,079.20	7,932.80	6,784.29
合计	280,756.46	382,089.49	510,511.47

3、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7,333.51	4.09	4,650.00	0.13	30,535.00	0.92	82,000.00	2.48
拆入资金	20,011.67	0.49	60,000.00	1.71	26,000.00	0.78	8,700.00	0.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1,860.69	0.36	69,546.84	2.10
衍生金融负债	1,214.69	0.03	5,219.25	0.15	34.95	0.00	733.45	0.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4,659.56	26.99	1,130,174.57	32.22	1,055,385.49	31.77	1,114,928.53	33.65
代理买卖证券款	871,189.38	21.29	550,379.21	15.69	604,092.96	18.19	479,291.58	14.47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109,991.28	3.32
应付职工薪酬	13,660.62	0.33	21,105.09	0.60	15,616.98	0.47	36,188.88	1.09
应交税费	11,695.15	0.29	13,278.25	0.38	11,760.04	0.35	23,157.11	0.70
应付款项	4,508.65	0.11	22,785.02	0.65	2,009.77	0.06	9,840.04	0.30
应付利息	-	-	43,031.07	1.23	26,462.50	0.80	22,327.26	0.67
预计负债	-	-	-	-	758.43	0.02	721.01	0.02
应付债券	1,689,741.99	41.29	1,453,503.09	41.44	1,270,069.04	38.24	1,054,450.85	31.83
递延收益	19.50	0.00	19.50	0.00	9.73	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80.76	0.23	3,769.93	0.11	1,737.97	0.05	1,455.40	0.04
其他负债	199,216.63	4.87	199,646.41	5.69	265,185.92	7.98	299,594.84	9.04
负债合计	4,092,832.11	100.00	3,507,561.39	100.00	3,321,519.47	100.00	3,312,927.07	100.00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312,927.07万元、3,321,519.47万元、3,507,561.39万元和4,092,832.11万元，总

体呈增长态势。公司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债券。公司负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公司的自有负债分别为2,833,635.49万元、2,717,426.51万元、2,957,182.19万元和3,221,642.73万元。

4、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1) 应付短期融资款

公司的应付短期融资款系公司发行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收益凭证融资款和短期公司债券融资款。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公司的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82,000.00万元、30,535.00万元、4,650.00万元和167,333.5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48%、0.92%、0.13%和4.09%，总体占比较小。2018年末，公司的应付短期融资款较2017年末减少25,885.00万元，主要系收益凭证到期偿还所致。2019年9月末，公司的应付短期融资款较2018年末增加162,683.51万元，主要系短期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收益凭证	4,650.00	30,535.00	62,000.00
短期公司债券			20,000.00
合计	4,650.00	30,535.00	82,000.00

(2) 拆入资金

公司于2013年1月收到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中证金函〔2013〕26号），同意公司作为转融通业务借入人，参与转融通业务。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拆入资金分别为8,700.00万元、26,000.00万元、60,000.00万元和20,011.67万元，拆入资金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26%、0.78%、1.71%和0.49%，2018年末，公司拆入资金较2017年末增加34,000.00万元，主要系银行拆借资金增加所致。截至2018年末，公司拆入资金均为银行拆入资金。2019年9月末，公司拆入资金为20,011.67万元，主要系银行拆借资金到期偿还所致。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发行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是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及沪深证券交

易所通过债券回购交易的方式融入的短期资金。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规模主要受公司资金需求和业务规模影响。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1,114,928.53万元、1,055,385.49万元、1,130,174.57万元和1,104,659.56万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3.65%、31.77%、32.22%和26.99%。总体而言，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持稳定。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债券	1,130,174.57	1,055,385.49	1,112,028.53
其中：国债	351,231.66	156,038.81	148,374.97
企业债	434,681.35	482,054.21	677,216.55
金融债	120,890.00	332,474.39	202,418.34
短期融资券	41,186.56	55,441.95	84,018.67
同业存单	-	29,376.13	0.00
地方政府债	182,185.00	-	0.00
信用业务债权收益权	-	-	2,900.00
合计	1,130,174.57	1,055,385.49	1,114,928.53

(4) 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479,291.58万元、604,092.96万元、550,379.21万元和871,189.38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4.47%、18.19%、15.69%和21.29%。该款项属于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值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资金单独存管，本质上不会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波动主要与股市交易的活跃程度相关。

(5) 应付债券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1,689,741.9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41.29%。截至2018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1,453,503.0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41.44%。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账面余额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	2016.06.20	2021.06.20	3.37%	201,193.24

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2016.08.31	2021.08.31	3.48%	130,097.2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 司债券 (第一期)		2017.06.26	2022.06.26	5.38%	151,638.39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 司债券 (第二期)		2017.10.25	2022.10.25	5.24%	52,263.1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 司债券 (第一期)		2018.03.14	2023.03.14	5.95%	248,954.7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 司债券 (第二期)		2018.03.27	2023.03.27	5.80%	90,269.99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 2019 年非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19.04.18	2022.04.18	4.30%	121,948.9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 2019 年非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2019.09.11	2022.09.11	4.47%	129,840.9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 2018 年次级债券	次级债	2018.04.26	2021.04.26	6.00%	92,325.0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 2015 年次级债券		2015.10.28	2020.10.28	5.50%	209,884.6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 2017 年次级债券		2017.04.11	2022.04.11	5.20%	102,147.4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 2019 年次级债券 (第一期)		2019.08.27	2022.08.27	4.99%	75,147.55
天豪 10 号	收益凭证	2017.10.24	2019.10.23	5.55%	31,560.08
天豪 11 号		2017.11.01	2019.10.31	5.40%	26,235.34
天豪 12 号		2017.11.01	2019.11.01	5.40%	26,235.34
合计					1,689,741.99

(6) 其他负债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公司其他负债金额分别为299,594.84万元、265,185.92万元、199,646.41万元和199,216.63万元，其他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04%、7.98%、5.69%和4.87%。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其他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付账款	8,426.45	65,049.06	21,352.11
预收账款	4,107.54	675.65	13,121.34
其他应付款	22,558.90	20,994.04	26,447.69
其他流动负债	10,329.79	22,213.08	82,570.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4,140.00	156,124.00	147,088.90
应付股利	-	-	8,843.54
长期应付款	83.73	130.09	170.56
合计	199,646.41	265,185.92	299,594.84

5、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73.15	115,005.90	-68,481.31	-262,21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7.72	-214,519.39	-73,035.26	-306,26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703.78	165,685.65	-147,480.92	973,990.3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96	291.75	-144.50	75.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199.88	66,463.91	-289,141.99	405,583.12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等。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2,215.31万元、-68,481.31万元、115,005.90万元和-45,073.15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收到和支出现金的影响以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5,053.51万元、-245,363.32万元、207,664.35万元和-294,977.76万元。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各项业务规模拓展迅速，融资融券业务的深入开展使得融出资金规模有所增长，同时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亦随着人员规模及业绩奖金发放上涨所致。2017年，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收到和支出现金的影响以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有所回落，主要原因在于相较于2016年，发行人2017年增持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下降，经营性现金净流

出规模回落。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的主要原因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入及融资融券规模下降导致的现金流入。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等，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发行人投资活动主要由公司自营部门、资产管理部和固定收益部门负责，投资产品包括权益类投资产品、债权类投资产品以及基金产品等。目前，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收回投资收到的资金，近三年及一期收回投资收到的资金分别为364,812.29万元、359,975.70万元、196,640.82万元和148,259.56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投资支付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626,942.39万元、366,515.63万元、338,449.43万元和167,054.29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6,267.23万元、-73,035.26万元、-214,519.39万元和-19,497.72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2017年，由于监管环境趋严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适当缩小了投资规模，且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规模较上年大幅度缩减，综合导致公司2017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规模较前期明显下降。2018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但公司主要投资产品以固定收益类产品为主，并采取谨慎的投资策略，因此尽管公司投资活动支出现金较多，但未来收回可能性较大，投资风险较低。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3,990.38万元、-147,480.92万元、165,685.65万元和315,703.78万元。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47,480.92万元，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大量现金所致。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65,685.65万元。主要系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支付赎回款同比减少所致。

总体看来，发行人近年经营规模稳健、业务范围逐步扩大，同时开始积极尝试债券融资等直接债务融资方式，整体筹资能力较强。

6、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合并口径）：

财务指标	2019 年 1-9 月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资产负债率（%）	64.21	61.53	59.78	54.68
全部债务（亿元）	298.17	264.83	239.39	232.96
债务资本比率（%）	62.42	58.89	56.70	49.80
流动比率（倍）	2.79	2.64	2.88	2.36
速动比率（倍）	2.40	2.46	2.64	2.25
EBITDA（亿元）	12.59	17.77	19.15	23.9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22	6.71	8.00	10.27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42	1.42	1.80	2.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4	1.34	1.71	1.99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

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应付债券+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36、2.88、2.64和2.79,速动比率分别为2.25、2.64、2.46和2.40,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良好。2018年,公司的EBITDA、EBITDA全部债务比和EBITDA利息倍数等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下降,主要是同期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金融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尽管各项偿债指标近年来有所波动,但始终保持在较好水平。此外,公司具有同业拆借、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的多渠道融资方式,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7、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合并口径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46,221.20	327,740.41	298,616.17	309,791.97
营业支出	221,016.83	288,907.68	224,130.54	197,460.44
营业利润	25,204.37	38,832.73	74,485.63	112,331.53
利润总额	30,520.33	42,880.00	75,991.84	115,428.42
净利润	26,192.40	31,649.08	61,486.62	95,48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6%	2.36%	3.70%	6.6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30	0.057	0.087	0.140

注:1、本表格中涉及期初数据均采用上年度期末数据。

2、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 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投资收益，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包含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09,791.97万元、298,616.17万元、327,740.41万元和246,221.20万元。同时公司收入结构有所变化，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占营业收入有所下降，由2017年的19.77%下降至2018年的17.12%；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有所下降，由2017年的25.05%下降至2018年的20.35%；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则逐渐降至15.91%；投资收益规模、占比较为稳定，2018年投资收益占比35.88%；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大幅上升，由2017年的0.63%上升至2018年的22.77%，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2018年度新增现货交易收入所致。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稳定、结构良好，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3,508.66	58.28	183,991.77	56.14	218,058.71	73.02	208,156.29	67.1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3,636.35	17.72	56,102.17	17.12	59,037.19	19.77	29,240.13	9.44
其中：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6,520.59	18.89	52,128.16	15.91	63,780.86	21.36	105,025.23	33.90
其中：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7,324.05	19.22	66,706.78	20.35	74,791.72	25.05	48,884.96	15.78
利息净收入	-24,913.65	-10.12	-39,125.96	-11.94	-23,393.97	-7.83	-21,705.91	-7.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列示)	93,786.48	38.09	117,577.60	35.88	106,665.97	35.72	147,518.56	47.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列示)	286.55	0.12	-9,641.55	-2.94	-4,561.56	-1.53	-25,336.43	-8.18
汇兑收益(损失以“-”列示)	37.50	0.02	7.86	0.00	-56.06	-0.02	60.93	0.02
其他业务收入	33,372.25	13.55	74,614.08	22.77	1,878.78	0.63	916.73	0.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1	0.01	24.73	0.01	24.30	0.01	181.81	0.06
其他收益	124.51	0.05	291.88	0.09	-	-		
营业收入合计	246,221.20	100.00	327,740.41	100.00	298,616.17	100.00	309,791.98	100.00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19%、73.02%、56.14%和58.28%, 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等。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 2018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2017年度下滑15.62%。

2017年度及2018年度, 得益于公司研究团队的迅速壮大, 公司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业务的迅速发展拉动公司整体经纪业务收入保持较高水平。同时受监管趋严、债券市场利率高企、企业挂牌新三板积极性降低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较2017年出现下滑。2018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183,991.77万元, 较2017年同期减少34,066.94万元, 降幅为15.62%。目前公司正紧跟证券市场发展步伐, 积极调整优化自身业务结构, 努力提升以投资银行业务和投资咨询服务为代表的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等资本中介业务占比, 加快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布局。

2) 利息净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同业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融资融券等获取的利息; 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拆入资金、债券、短期融资券及收益凭证等支付的利息。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 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分别为-21,705.91万元、-23,393.97万元、-39,125.96万元和

-24,913.65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1%、-7.83%、-11.94%和-10.12%。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利息净流出21,705.91万元、23,393.97万元、39,125.96万元和24,913.65万元，主要系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发行债券、收益凭证等方式扩大融资规模，导致利息支出大于利息收入。

3) 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以上资产取得的收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47,518.56万元、106,665.97万元、117,577.60万元和93,786.48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7.62%、35.72%、35.88%和38.09%。2018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117,577.60万元，主要原因是天风期货的子公司天示（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场外期权的估值和场内对冲的浮动盈亏确认为投资收益，在确认投资收益的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因此出现投资收益增长，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的情况。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源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5,336.43万元、-4,561.56万元、-9,641.55万元和286.55万元。2017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出现损失主要是受我国债券市场的低迷和A股市场的波动影响所致。2018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减少系天风期货的子公司天示(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期权业务确认投资收益所致。2019年1-9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为正数，主要系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

2016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061.74	-4,430.35	-24,011.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09	553.44	-524.3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49.28	-684.65	-800.78
合计	-9,641.55	-4,561.56	-25,336.43

5) 政府补助

报告期，公司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省债券融资奖励扶持专项资金	-	20.00	20.00	7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企业落户奖励	-	146.40	303.63	738.5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专项资金支持	-	-	9.00	
武汉市地方金融企业财务报表综合先进单位奖励	-	-	-	
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	50.00	-	
西安市鼓励上市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大连市财政局下半年企业上市补贴资金	-	-	-	
财政局税收返还款	-	-	-	
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财政扶持资金	3,820.80	3,514.80	-	2,064.8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落户奖励	200.00			
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房租补贴	9.97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0.27			
虹口区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财政扶持资金	-	-	1,237.97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6.31	69.52	8.6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给予的股权投资类企业股权投资风险补贴	-	-	3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给予的股权投资类企业股权投资奖励	-	-	33.18	
西安高新区政策补贴	-	-	30.00	10.00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调增资金的通知	-	-	-	2.90
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	-	-	8.60
鼓励企业上市政府奖励	500.00	300.00	-	10.00
2016 年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0.45
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四川省鼓励直接融资财政奖补资金				7.65
关于给予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政策扶持投资奖励				200.00
2015 年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				10.00
就业服务局拨款	-	-	-	2.25
苏州市新三板企业主办做市商市级财政奖励	-	-	-	20.00
长沙市雨花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扶植奖励	-	-	4.90	6.81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二批金融机构来宁设立分支补贴资金的通知	-	-	-	50.00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南湖区股权资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	10.97	
南宁市促进互联网金融产业的补贴	-	-	100.00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5.50	35.50	
四川省鼓励直接融资款补贴	-	123.53	6.10	
湖北省财政厅国库收付局-业务奖励	-	-	-	18.00
北京市丰台区支持“新三板”挂牌企业政策奖励	-	-	10.00	
南京建邺区金融业发展扶持资金	-	-	100.00	
郑州郑东新区金融业发展扶持资金	-	-	20.00	
资阳纳税大户企业奖励	-	-	1.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金融人才补贴	-	5.25	10.75	
南京(河西)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补贴	-	200.00	-	
济南历城区财政局金融扶持资金	-	382.00	-	
2018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纳税先进奖励	-	50.00	-	
虹口区调结构转方式发展专项资金	-	89.20	-	
金融机构集聚政策	-	8.00	-	
支持金融业生态发展资金	-	30.00	-	
小微企业申领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	2.15	-	
金融支持荆门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单位	3.00	5.00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发债再融资奖励	50.00	-	-	
济宁市任城区公共就业服务局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助	0.65	-	-	
金山金融财政补贴款	48.57	-	-	
合计		4,639.57	5,001.34	1,971.61
			1,971.61	3,220.04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3,220.04万元、1,971.61万元、5,001.34万元和4,639.57万元，主要以财政扶持资金、政府税收补贴、金融行业性奖励为主。2017年度，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系虹口区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财政扶持资金1,237.97万元。2018年度，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系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财政扶持资金3,514.80万元。2019年1-9月，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系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财政扶持资金3,820.80万元。

(2) 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其他业务成本，其中，业务及管理费为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营业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2,039.24	0.92	2,380.61	0.82	2,800.73	1.25	8,882.17	4.50

业务及管理费	168,447.38	76.21	206,896.43	71.61	210,765.69	94.04	183,859.22	93.11
资产减值损失	-	-	6,358.67	2.20	8,853.35	3.95	4,254.28	2.15
信用减值损失	19,569.88	8.85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30,960.33	14.01	73,271.97	25.36	1,710.75	0.76	464.77	0.24
合计	221,016.83	100.00	288,907.68	100.00	224,130.54	100.00	197,460.44	100.00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5,668.28	35.29	120,144.86	40.23	108,610.58	35.06
租赁费	15,037.05	4.59	13,524.96	4.53	8,413.39	2.72
折旧与摊销	8,796.81	2.68	8,361.65	2.80	6,333.18	2.04
数据通讯费及电子设备运转费	7,865.98	2.40	5,793.84	1.94	4,707.13	1.52
差旅费	9,533.82	2.91	9,808.22	3.28	6,301.48	2.03
业务招待费	9,511.28	2.90	8,077.00	2.70	4,941.13	1.59
咨询费、顾问费、中介机构服务费	7,237.44	2.21	12,947.54	4.34	17,031.65	5.50
投资者保护基金	1,665.71	0.51	2,281.52	0.76	3,254.36	1.05
业务宣传费	2,532.56	0.77	3,325.51	1.11	3,665.90	1.18
佣金支出	6,462.79	1.97	4,703.07	1.57	3,717.42	1.20
基金管理费及托管费	1,020.80	0.31	1,470.71	0.49	2,228.88	0.72
资产管理计划销售费用	10,249.13	3.13	4,869.83	1.63	2,383.87	0.77
其他	11,314.77	3.45	15,456.98	5.18	12,270.26	3.96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206,896.43	63.13	210,765.69	70.58	183,859.22	59.35
营业收入	327,740.41	100.00	298,616.17	100.00	309,791.97	100.00

公司税金及附加按应税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缴，报告期各期，税金及附加随应税收入的变化而变化。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折旧与摊销、数据通讯费、差旅费、咨询费、顾问费、中介机构服务费、业务招待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业务宣传费、佣金支出、基金管理费及托管费、资产管理计划销售费用等，其中职工薪酬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其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维持在30.00%以上，符合证券公司以人力资本为核心的财务情况。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职工薪酬支出分别为108,610.58万元、120,144.86万元和115,668.28万元，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59.07%、57.00%和55.91%。报告期内公司因拓展业务领域增

设营业网点、新设分公司和子公司等导致人员数量快速上升，从而使得职工薪酬金额较大，占比较高。

(3) 营业利润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率
证券经纪业务	6.17	22.88	24.86	32.73
证券自营业务	79.63	52.85	54.35	64.49
投资银行业务	51.16	27.84	53.82	51.25
资产管理业务	37.63	66.90	67.43	63.47
期货经纪业务	-42.09	-56.30	8.39	31.64
其他业务	-	-748.50	-	-
私募基金业务	23.85	24.61	22.60	49.09
合计	10.24	11.85	24.94	36.26

2019年1-9月期间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主要系2019年2季度以来，市场行情较1季度有所回落，公司部分股票质押业务标的证券价格持续下跌；此外，部分股票质押业务的融资人财务状况不佳、未能按约及时偿还融资本息，综合导致公司部分股票质押合约出现违约情形，公司针对出现风险事项的股票质押业务计提大额减值准备。

2019年1-9月期间证券自营业务营业利润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主要系A股市场一季度呈现活跃，之后由于受到国内外宏观因素的影响出现持续波动，但市场行情总体回暖，公司抓住市场机会，自营业务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上升所致。

2019年1-9月及2018年期间投资银行业务营业利润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主要系2018年上半年延续2017年以来的严监管、去杠杆态势，投行业务发展受挫，债券市场违约频发，中低评级债券承销难度加大，加之市场竞争激烈导致的承销费率下滑，全年公司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下降，以致投资银行业务营业利润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2019年1-9月份公司积极推进保荐项目申报，前三季度公司完成债券主承销项目58单，主承销金额347.68亿元，投行业务收入出现较大幅度提升，以致投资银行业务营业利润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

(4) 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利润	25,204.37	38,832.73	74,485.63	112,331.53
营业外收入	6,211.29	5,090.54	2,858.01	4,003.60
营业外支出	895.33	1,043.27	1,351.81	906.71
所得税费用	4,327.93	11,230.92	14,505.22	19,947.07
净利润	26,192.40	31,649.08	61,486.62	95,481.3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占比较小，营业利润是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2012年刚刚开始转型为全牌照券商，处于快速发展和扩张的阶段，很多新业务逐渐全面展开。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8,616.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013.07万元。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7,740.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285.15万元。2018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7年度下降26.16%，主要原因是：1、受股权融资规模持续萎缩影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利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2、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率的下调、人员的增加、分支机构的部署以及信息技术的投入导致支出增加，导致期货业务利润的下降。

总体看来，公司收入获取水平稳定，成本控制能力较强，公司盈利能力较好。

(二) 未来业务目标

1、总体战略目标

坚持综合金融发展方向，建设全能型大投行，从以产品为中心转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金融服务转型，依托行业顶尖研究所着力打造金融生态圈。同时，全力以赴抓住中国财富管理市场巨大的结构性变化、战略性机遇，积极发展大类资产配置及投顾业务。打造以全天候财富管理能力、全方位大投行服务能力双核驱动、两翼齐飞的证券公司。

2、主要业务发展目标

(1) 投行业务。建设全能型大投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保荐业务方面，抓好拟申报项目的申报工作，同时继续开拓项目资源，做好项目储备。把握科创板和注册制机遇，发掘新的业务增长点。债券承销业务方面，加大优质项目营销力度，提高业务创新能力，关注股债结合产品的业务机会，寻找合适的标的参与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业务。并购融资业务方面，抓住参与民营上

上市公司纾困等市场机遇，利用公司上市后的平台影响力，探寻优质上市公司从而形成战略合作关系，促成具体业务落地。ABS业务方面，继续扩大资产证券化业务，并探讨新的证券化业务模式和种类。

(2) 经纪业务。夯实过程管理的基础，督导转化为成果，实现过程带来效益的转化。一方面，强化对分支机构的管理，继续稳步增加营业网点，通过知识竞赛、线上线下活动加强内部培训体系，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质量。另一方面，积极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优化高财生APP客户体验，提升客户粘性。

(3) 资管业务。继续加强研究的深度和广度，重点加强对转债的研究覆盖，继续深入产业挖掘行业机会，强化对公司财报的分析能力，通过反复调研多角度论证优质资产的价值发现机会；加强对全球宏观和海外市场的研究分析，提升资产配置的能力，提高资产管理规模；继续加强投研团队建设，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团队投研能力。

(4) 自营业务。自营业务将持续优化全面风险合规管理，制定风险缓释措施，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当扩大证券投资部资金投入规模，继续加大债券投资部资金投入规模，严格、科学管理衍生品投资部资金投入规模。其中，在固定收益业务方面，合理安排资金期限，降低资金成本，做好息差策略；加强现券、债券借贷、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套利策略；加强信用中高收益品种的研究投资，加强宏观对冲策略的研究投资。

(5) 研究业务。研究所将立足和深耕产业资源，借助外部优势科研力量，系统性整合上市公司、银行、保险、媒体、技术公司等机构优势资源，建立科研成果孵化联盟，通过战略辅导、人才引进、管理提效、财务规划、市场开拓、产业转化等赋能手段，帮助优秀企业做大做强；同时，以产业链研究方法为核心，拓展产业、上市公司、一级市场投资者、银行及政府等客户，在资本与实业之间搭建桥梁和纽带。

(6) 合规风控。目前公司合规风控已经实现制度全覆盖、业务全覆盖、人员全覆盖。下一步将继续优化合规风控组织架构，确保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建设稳步推进，按照对全面风险管理系统整体规划，对项目进度进行细化管理、定期追踪，全力防控风险保障公司稳健运营。

(三) 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作为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市场在金融市场体系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我国的证券行业正面临长期的、相对稳定开放和有利于创新的政策环境,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1、中国经济的平稳较快增长是中国证券市场高速发展的根本动力

我国经济增速尽管放缓,但仍处于平稳较快增长区间。健康发展的宏观经济环境在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的同时,也刺激了企业的融资需求。此外,随着经济的发展,居民储蓄和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居民对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资产的投资比重将不断提高,都有助于推进证券行业的高速发展。

2、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导向为证券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要“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这标志着国家从战略高度对资本市场的发展和完善所定的方向和目标。在明确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政策导向下,证券市场在为国民经济发展服务的同时,自身也将得到长足发展,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

公司目前拥有证券经纪、投行保荐、证券投资、资产管理、财务顾问、融资融券等证券业牌照,同时还具有新三板主办券商、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创新业务资格,各类资质齐全,同时,公司还拥有另类投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直接投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并控股天风期货。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业务收入均衡稳健发展,稳中有升,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六、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及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7,333.51	5.61	4,650.00	0.18	30,535.00	1.28	82,000.00	3.52
拆入资金	20,011.67	0.67	60,000.00	2.27	26,000.00	1.09	8,700.00	0.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1,860.69	0.50	69,546.84	2.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4,659.56	37.05	1,130,174.57	42.68	1,055,385.49	44.09	1,114,928.53	47.86
应付债券	1,689,741.99	56.67	1,453,503.09	54.88	1,270,069.04	53.06	1,054,450.85	45.26
合计	2,981,746.73	100.00	2,648,327.66	100.00	2,393,850.22	100.00	2,329,626.2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天风证券有息负债主要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为主，公司于2014年开始积极采用直接债务融资方式，使得应付债券和应付短期融资款成为有息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债券余额：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0天风C2	2020-02-25		2025-02-27	5	10.8	4.9	10.8
2	20天风C1	2020-02-25		2023-02-27	3	6.7	3.9	6.7
3	19天风03	2019-10-16		2022-10-18	3	5	4.3	5
4	19天风02	2019-09-09		2022-09-11	3	13	4.47	13
5	19天风C1	2019-08-23		2022-08-27	3	7.5	4.99	7.5
6	19天风01	2019-04-15		2022-04-18	3	12	4.3	12
7	18天风C1	2018-04-24		2021-04-26	3	9	6	9
8	18天风02	2018-03-22	2021-03-27	2023-03-27	5	8.8	5.8	8.8
9	18天风01	2018-03-09	2021-03-14	2023-03-14	5	24.2	5.95	24.2
10	17天风02	2017-10-24	2020-10-26	2022-10-25	5	5	5.24	5
11	17天风01	2017-06-23	2020-06-29	2022-06-26	5	15	5.38	15
12	17天风次	2017-04-10		2022-04-11	5	10	5.2	10
13	16天风02	2016-08-30		2021-08-31	5	13	3.48	13
14	16天风01	2016-06-17	2019-06-20	2021-06-20	5	20	4.18	20
15	15天风次	2015-10-28		2020-10-28	5	20	5.5	20
公司债券小计						180		180
16	20天风证券CP001	2020-1-9		2020-4-13	0.2486	10	2.9	10
17	20天风证券CP002	2020-2-20		2020-5-25	0.2486	10	2.6	1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0		20
企业债券小计						0		0
18	天风证券N2022	2019-12-09		2022-12-09	3	2(USD)	4.3	2(USD)
19	天风证券	2020-03-19		2022-12-09	2.72	1(USD)	4.3	1(USD)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N2022							
	其他小计					3(USD)		3(USD)
	合计					200+3(USD)		200+3(USD)

2、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15亿元，不考虑发行相关费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总额15亿元计入2019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

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及其他变化。

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原报表)	2019年9月30日(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5,017,115.86	5,167,115.86	-
负债总计	3,221,642.73	3,371,642.73	150,000.00
资产负债率	64.21	65.25	-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

3、本期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原报表)	2019年9月30日(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4,139,255.37	4,289,255.37	-
负债总计	3,018,478.99	3,168,478.99	150,000.00
资产负债率	72.92	73.87	-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

七、风险控制指标

2016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办法》）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以下简称《计算标准》），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办法》、《计算

标准》，以及2016年10月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填报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发行人母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净资产及相关监管指标如下：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净资产及相关监管指标情况
 (母公司口径)

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净资产(万元)	-	-	959,162.72	1,060,428.85	992,753.92	935,110.48
净资产(万元)	-	-	1,120,776.38	1,113,765.64	998,988.52	949,740.69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	-	497,088.00	548,129.38	549,897.95	495,681.05
净资产/净资产(%)	≥24	≥20	85.58	95.21	99.38	98.46
净资产/负债(%)	≥9.6	≥8	31.78	38.92	40.05	40.27
净资产/负债(%)	≥12	≥10	37.13	40.88	40.30	40.9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192.96	193.46	180.53	188.65
资本杠杆率(%)	≥9.6	≥8	16.32	20.28	20.16	20.67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460.78	862.28	779.26	214.11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51.79	156.04	149.63	160.58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产(%)	≤80	≤100	21.12	19.05	20.73	37.86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产(%)	≤400	≤500	228.69	211.08	201.34	194.67

注：2016年末的风险控制指标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5号)、《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0号)以及相关编制指引编制，同时按上述要求对期初数进行了调整。

公司各期风控指标均优于预警标准，资产质量良好，显示公司具有较好的风险控制水平。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风控指标相对稳定。未来随着天风证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和增资扩股等扩充净资产工作的展开，上述指标有望得到持续优化，为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和公司的扩张提供空间。

八、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获准发行境外美元债

发行人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企业借用外债登记备案》(发改办外资备[2019]743号), 获批在境外发行不超过3亿美元(等值)债务。2020年3月13日, 发行人在2019年12月9日已发行2亿美元债券的基础上, 完成增发1亿美元债券的簿记定价工作, 待后续交割完毕后将安排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交易。

2、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定金

发行人于2019年6月17日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 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30亿元股权预付款。

3、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并完成发行上市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9号), 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1,554,000,000股新股。公司已完成本次配股发行, 共计配售1,485,967,280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20年3月31日起上市流通。

4、短期融资券发行

2019年10月至报告报出日, 发行人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授权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出具的《关于核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还余额的通知》——厅便函【2019】139号, 分别完成了2019年第四期、第五期和2020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发行规模均为人民币10亿元, 期限均为91天, 票面利率分别为3.03%、3.27%和2.90%。

5、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人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318号), 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3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19年10月18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

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4.30%。

(二) 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

(1) 天风证券诉方锦程、张莉莉、刘可武合同纠纷案

2018年，天风证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天风证券与被告方锦程于2017年2月24日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天风证券与方锦程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锦程向天风证券质押标的股票为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方盛制药”）30,241,500股股票，初始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87,914,200.75元，履约期间方锦程偿还了本金4,600万元，补充质押了1,031,900股标的股票。由于质押的标的股票股价下跌，该业务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协议约定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方锦程未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和天风证券要求采取相应履约措施，刘可武亦不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配合办理湖南盈博数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构成违约。被告张莉莉作为方锦程之妻，应就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产生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基于此，天风证券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请求法院：（1）判令方锦程立即偿还原告融资本金241,914,200.75元；（2）判令方锦程立即支付原告自2018年3月21日（含该日）起至实际偿付日止的利息；（3）判令方锦程立即支付原告自2017年12月14日（含该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4）判令方锦程立即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和质权而发生的费用；（5）确认原告有权在上述（1）、（2）、（3）、（4）项给付义务范围内就方锦程提供的方盛制药31,273,400股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款优先受偿；（6）判令张莉莉在上述（1）、（2）、（3）、（4）项给付义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判令刘可武在上述（1）、（2）、（3）、（4）项给付义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8）本案诉讼费由各被告承担。

2018年10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鄂民初9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天风证券后续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对诉讼请求作出如下变更：（1）将前述第4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被告一方锦程立即赔偿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和质权而发生的费用损失（已发生律师费200,000.00元、担保费166,437.16元、公告费780元）”；（2）将前述第7项诉讼请求变更为

“确认原告天风证券有权在上述第1、2、3、4项给付义务范围内，就被告三刘可武质押的湖南盈博数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200万元）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2019年，天风证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撤销部分被告申请书》，申请撤回（2018）鄂民初98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方锦程、张莉莉、刘可武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对刘可武的起诉。2019年8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鄂民初98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天风证券撤回对被告之一刘可武的起诉。

2019年11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出具（2018）鄂民初98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1）方锦程向天风证券支付融资本金241,914,200.75元及利息（2018年3月21日至2018年8月12日欠付利息总额为2,707,636.05元；2018年8月14日之后的利息计算方式为以241,914,200.75元为基数，以年利率百分之十为标准，自2018年8月13日起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方锦程向天风证券支付违约金（以241914200.75元为基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三为标准，自2017年12月13日起计付至2018年9月13日；以241914200.75元为基数，以年利率百分之十四为标准，自2018年9月14日起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方锦程向天风证券支付律师费20万元，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166,437.16元，公告费780元；（4）天风证券可在本判决第一、二、三项确定的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相关实现债权费用范围内以方锦程提供质押的31,273,400股方盛制药股票（证券代码603998）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5）驳回天风证券其他诉讼请求。

2019年11月26日，被告张莉莉不服前述判决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1）请求撤销判决第四项，改判涉案31,273,400股方盛制药股票（证券代码603998）中的二分之一属无效抵押，方锦程仅以涉案31,273,400股方盛制药股票中的二分之一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支付本案债务；（2）上诉费由天风证券承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受理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判决。

（2）天风证券诉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9年2月，天风证券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天风证券与被告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文化”）于2018年1月10日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天风证

券与长城文化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长城文化向天风证券质押标的股票为长城动漫(证券代码:000835)330万股股票,初始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3,480,500.00元,履约期间因标的股票股价波动多次触及追保线,长城文化共计补充质押了1,729,258股长城动漫股票及450,000股长城影视(证券代码:002071)股票。此后,由于质押的标的股票被司法冻结,长城文化未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和天风证券要求履行购回义务。基于此,天风证券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请求法院:(1)判令长城文化立即偿还原告证券融资本金11,220,588.23元;(2)判令长城文化立即支付原告自2018年12月21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的利息;(3)判令长城文化立即支付原告自2019年1月9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的违约金;(4)判令原告对长城文化提供质押的长城动漫5,029,258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长城影视45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5)判令长城文化承担原告实现债权和质权而发生的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费用;(6)本案诉讼费由长城文化承担。

2019年3月25日,长城文化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管辖异议申请书》,请求将该案件移送至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理。2019年4月8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该案件移送至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处理。2019年4月22日,长城文化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管辖异议上诉状》,请求依法撤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鄂0192民初1580号《民事裁定书》,将案件移送至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管辖。2019年6月6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19年7月22日,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作出《案件受理通知书》,对本案予以受理,本案案号为(2019)鄂0106民初第15156号。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受理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判决。

(3) 天风天睿诉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物权保护纠纷案

2019年,天风天睿向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天风天睿系江岸区香港路康怡花园1栋1-9层房屋的所有权人,被告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地铁集团”)系武汉市轨道交通六号线一期工程建设单位,被告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九局”)系造成天风天睿房屋损害的地铁工程的实际施工主体,因被告武汉地铁集团建设的前述工程苗栗路站在天风天睿房屋附近进行地下施工,造成天风天睿房屋地面沉降、墙体严重开裂。自2015年起,第三人东方紫悦(武汉)母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人”)以房屋损坏影响使用为由拖延、欠付租金。2017年天风天睿起诉第三人,要求第三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及滞纳金、违约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认,因地铁施工导致天风天睿房屋自2015年7月起处于不适租状态,对天风天睿主张的部分租金、滞纳金及违约金不予支持。被告武汉地铁集团及被告中铁十九局的行为造成了天风天睿的财产损害。基于此,天风天睿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请求法院:(1)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房屋受损的修缮费用2,530,000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2019年1月31日为130,983.33元,自2019年2月1日起至二被告实际赔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2)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的租金损失4,647,349元;(3)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利息损失和违约金损失(利息损失暂计至2019年1月31日为1,385,373.54元,自2019年2月1日起至二被告实际赔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损失;违约金损失暂计至2019年1月31日为1,720,871.18元,自2019年2月1日起至二被告实际赔付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损失);(4)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目前原告已支出技术服务费85,000元);(5)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9年6月19日,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鄂0102民初53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受理法院尚未就该案件作出判决。

(4)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诉天风天睿、东方紫悦(武汉)母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纠纷案

2019年6月3日,中铁十九局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维持一审判决的“(2018)鄂01民终5108号”民事判决系在原告中铁十九局未出庭应诉的情况下作出的,认定事实与判决结果错误,被告天风天睿依据前述生效判决起诉原告中铁十九局主张1,168.5万元的损失赔偿,已严重损害中铁十九局的合法权益。基于此,中铁十九局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请求法院:

(1) 依法撤销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鄂01民终5108号民事判决书; (2) 判令由被告天风天睿、东方紫悦承担本案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26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与第二次开庭审理。

2019年12月3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鄂01民初6132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中铁十九局的诉讼请求。

2019年12月,中铁十九局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受理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判决。

(5) 天风天睿诉林西县盛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赫万金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9年,天风天睿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被告林西县盛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亿矿业”)与天风天睿于2016年10月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盛亿矿业向天风天睿借款3,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18%,借款期限为12个月,以实际放款日为准。借款合同签订后,天风天睿分别于2017年12月29日、30日向盛亿矿业共计支付了3,000万元。2018年9月5日,被告赫万金作为担保人与天风天睿、盛亿矿业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赫万金就前述借款自愿为盛亿矿业向天风天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盛亿矿业未按期还款,经天风天睿多次催要,盛亿矿业仍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基于此,天风天睿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盛亿矿业立即向原告天风天睿偿还借款本金3,000万元,支付利息1,080万元(利息暂计至2018年12月30日止),并从2018年12月31日起以3,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8%计算利息至全部本息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盛亿矿业向原告天风天睿赔偿因追偿债务产生的律师费15万元;

(3)判令被告赫万金就盛亿矿业的上述(1)、(2)项债务向原告天风天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保全、公告等费用全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因盛亿矿业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裁定驳回盛亿矿业的管辖权异议申请,盛亿矿业不服裁定,上诉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受理法院尚未就该案件作出判决。

(6) 天示(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中拓(福建)实业有限公司其他期货交易纠纷案

2019年7月18日,天示(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示”)

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诉称上海天示与被告中拓（福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拓实业”）签订了《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2014年版）》（以下简称“《主协议》”）和《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2014年版）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上海天示与被告中拓实业进行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并就双方权利和义务进行了约定。

同日，上海天示与被告中拓实业签订了《天示（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场外衍生品交易履约保障协议》（以下简称“《履约保障协议》”），就被告中拓实业向上海天示提交合格履约保障品（现金），及被告中拓实业在《主协议》、《补充协议》及交易确认书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担保事宜进行了约定。上海天示与被告中拓实业及被告杭州华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速实业”）另签订了《协议书》，约定被告华速实业为被告中拓实业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协议项下，上海天示与被告中拓实业进行了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但被告中拓实业存在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时向上海天示提交履约保障品（现金），以及在交易结束后拖欠交易价款的情形，已构成违约。基于此，上海天示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中拓实业向原告上海天示支付拖欠的款项人民币9,115万元；（2）判令被告中拓实业向原告上海天示支付违约金（自2019年7月5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所拖欠款项人民币9,115万元的余额为计算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利率计算）；（3）判令被告华速实业对被告中拓实业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以及保全担保费由两被告承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受理法院尚未就该案件作出判决。

2、其他或有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等重大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9,639.89	卖出回购担保物、转融通证券出借
债权投资	144,840.17	卖出回购担保物
其他债权投资	66,301.13	卖出回购担保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841.68	卖出回购担保物
投资性房地产	16,824.19	其他非流动负债担保物
固定资产	2,730.52	其他非流动负债担保物
在建工程	28,776.56	其他非流动负债担保物
无形资产	47,829.20	其他非流动负债担保物
合 计	1,252,783.33	-

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开展业务所必需的担保物。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为21.28%，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资金可用于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为疫区或因疫情受损的客户提供股权质押业务的资金；为疫区或因疫情受损的客户提供两融业务的资金；利用股权质押或者两融等业务为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如医药研发、医疗器械制造、物资运输仓储、疫区建设施工等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补充投资疫区或因疫情受损或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发行的疫情防控类金融产品等业务的资金；补充公司自身受疫情影响的业务板块的营运资金；具体用于补充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的资金规模，将根据疫情发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发行人将根据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的原则，对具体运用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银行开展存放同业的存款业务等。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锁定财务成本，降低财务风险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增加公司可用稳定资金，改善公司的净稳定资金率 NSFR，优化公司的风控指标。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

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四、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公司保证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违规占用。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在每期债券发行时将与当期债券确定的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门用于当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前次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6月20日发行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20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向与当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一致。

发行人于2016年8月31日发行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13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向与当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一致。

发行人于2017年6月26日发行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15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向与当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一致。

发行人于2017年10月25日发行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5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向与当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一致。

发行人于2018年3月14日发行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24.20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向与当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一致。

发行人于2018年3月27日发行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8.80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向与当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一致。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力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是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非常设机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是指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的、按照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通过投票等方式行使表决权的、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决策形式。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之投资者。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

通过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任何其他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3、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偿付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4、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7、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或发行人应遵守《管理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义务，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

8、债券持有人会议须公平对待所有债券持有人，不得增加债券持有人的负担。

9、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管理办法》、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 依发行人协议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收条款等。

(2) 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及/或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

(3) 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4) 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5) 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6)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 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时，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

行使。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 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9)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 非现场即时通讯方式, 或现场方式与非现场即时通讯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召开。

11、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应当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聘请的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表决权、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 应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 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 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 发行人、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发行人任何其他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能清偿,或者发行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违反在其他借款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偿付的。

(1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发生本条第(1)至(12)款规定以外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除本条第(3)项外,发行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未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情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发生本条第(3)项之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发行人不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在发行人提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2) 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3) 债券受托管理人辞职的,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辞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四条规定情形外,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

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书面提议。

(2) 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

(4) 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发行人、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书面告知发行人。在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召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总张数的 10%。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由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第十五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5、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应予配合。发行人应当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案和通知

1、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拟上市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2、发行人、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 2 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和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专区上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如提案人为债券持有人）和新增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总张数的 10%。

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做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3、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

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 (8)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4、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通知债券持有人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后，会议召开时间不得无故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间或地点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说明原因并及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行使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

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还应当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 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 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 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3、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 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 认真审议会议议案, 审慎行使表决权, 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 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有关发行人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 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 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 债券持有人之代理人是否可

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置备于发行人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 5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7、若在会议登记结束后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要求,则(1)如果该会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要求召集的,则该会议应被解散。(2)在其他情况下,该会议应延期召开。延期召开会议的日期应为原定会议日期后第 10 天与第 20 天之间的时间,且会议召集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原定会议相同的方式发出通知。延期召开的会议,出席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不再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八条的限制。

8、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有关发行人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9、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0、召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数。

11、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制作。会议

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1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发行人自行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召集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

13、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使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可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4、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15、会议召集人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制作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的决议与召开程序均应予以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
-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6、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监票人、记录员和见证律师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

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存续期截止之日或全部被清偿之日起五年以上。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可查阅会议档案。

17、召集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所有参会的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发行人的股东。
- (2)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 (3) 发行人(若其自持本次债券)。

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3、债券持有人会议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债券持有人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债券持有人有利害关系的,相关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监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债券持有人代表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5、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在决议所涉及的主体(不包括债券持有人)按照其章程或内部规定做出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有效决议或决定之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该主体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由该主体提出的议案除外。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议案未获通过的,应在会议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8、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9、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六) 其他

1、任何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起的或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先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各方未能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发行人住所地/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机构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

2、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举办等会务费用，但参加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应由会议参加人自行承担。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发行人本次债券债权初始登记之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根据《证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即构成发行人、天风证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南京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南京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联系人：成惠芝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联系电话：025-83367888

传真：025-83367377

邮政编码：210019

(二) 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南京证券已被发行人聘任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除此以外南京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南京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事项范围

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 (1)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2) 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 (3) 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4) 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 (5)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项;

(6)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7) 在不影响保证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保证人进行持续监督。代表债券持有人动态监督、跟踪担保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如有)。

债券存续期间的特别代理事项:

(1) 本次债券本息偿还事项代理(适用于证券登记公司不承担本次债券的代理兑付职责时);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其他非常规事项。

4、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二) 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履行回售、利率调整、分期偿还或其他承诺事项等义务。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除金融类企业外,债券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

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发行人应当按照拟上市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并及时向拟上市交易场所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5、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交易所相关规定。

6、债券上市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及时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同时，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 (7)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8)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9)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保证人债务违约或者保证义务违约、担保物价值大幅减值或者偿债措施保障效力大幅降低等事项)。

(10)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1)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发生变更。

(12)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 发行人发生重大亏损。

(19) 发行人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20)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以及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如有)发生变更。

(21) 发行人任何其他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能清偿,或者发行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违反在其他借款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偿付的。

(2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

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7、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8、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9、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10、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1)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本金。如发行人不能在利息/本金兑付日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本金的,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及逾期利率(按债券票面利率的100%计算)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1) 偿还利息发生逾期的,应付利息的逾期利息=逾期未付利息×逾期利率×逾期天数÷360 另计利息(单利);2) 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自本金支付日起,应付本金的逾期利息=逾期未付本金×逾期利率×逾期天数÷360 计算利息(单利)。

根据前述计算方式,逾期后至应付本息结清日,发行人应向债券持有人实际支付的金额=(当期应付本金+当期应付本金的逾期利息)+(当期应付利息+当期应付利息的逾期利息)。

(2)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3) 发行人承诺,在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1、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24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按照规定和约定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或约定的权利，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

偿付情况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监督并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5、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通过有效途径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和第 3.10（3）条约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相关费用应当由发行人支付，如发行人未能及时支付的，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可先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追索相关费用。

14、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5、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拟上市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并及时向拟上市交易场所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17、受托管理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受托管理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供公众查阅。

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18、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

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9、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拟上市交易场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拟上市交易场所其他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本协议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20、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交易所可以要求受托管理人开展专项或全面风险排查,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向交易所报告。

21、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2、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2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4、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包含在承销报酬中一并向发行人收取,不单独收取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

但发行人应承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律师而产生的律师见证费等），且该等费用和支出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其他协议如对该费用有专门规定的，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同意执行该专门规定。

(3) 因发行人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 24（1）或 24（2）项下的费用，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调查和持续关注，并不迟于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投资者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如有监管机构等作出相关例外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本次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7)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8)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9)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11)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条第 3.6 (1) 项至第 3.6 (13) 项等情形的, 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2)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或《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条第 3.6 (1) 项至第 3.6 (13) 项等情形之一的, 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第 3.6 条第 3.6 (1) 项至第 3.6 (13) 项规定的重大事项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债券停牌(如有)期间, 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发行人未按规定披露, 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 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 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后债券复牌。

(五)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在债券存续期限内,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 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 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不得利用其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 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及时进行改正。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债券持有人可根据本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因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或《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3）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4）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5）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6）出现本条第（1）项或第（2）项情形且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本条第（3）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新任受托管理人；出现本条第（4）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任受托管理人。

2、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2)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2）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九十日内，或者自接到受托管理人提交的辞任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内，或者自知晓受托管理人不符合担任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委任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

决议通过。

(3) 如果上述期间届满，发行人仍未委任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自行选择并通过决议委任中国境内任何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受托管理人资格和意愿的机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继任者并通知发行人。

(4) 发行人应自收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自聘请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且发行人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受托管理人的聘任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被聘任且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会同债券受托管理人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事宜，发行人应同时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4、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5、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 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

实和准确；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 保密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方同意：

(1) 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他方的有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但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由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

(2) 未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他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不包括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雇员、高级职员和董事）。

2、发生以下情形时，披露方可对外披露，并应同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他方其拟进行披露及拟披露的内容：

- (1) 为进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拟议之交易而向投资者披露。
- (2) 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咨询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及其与本次债券相关雇员等披露。
- (3) 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向中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
- (4)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做的披露。

3、未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拟议之交易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九)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

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 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等过错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或者任何适用法律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员工或关联方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如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任何损失的产生存在过失、恶意、故意等过错行为，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债券持有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及/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由其权利义务的继受人承担，该终止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于发行人及/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述规定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他条款项下的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依法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述规定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他条款项下的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依法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目的，中国法律仅指中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双方未能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住所地/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机构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 其他事项

1、通知

在任何情况下，《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1) 发行人工作组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组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以下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另一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2、可分割性

《受托管理协议》的各部分应是可分割的。如果《受托管理协议》中任何条款、承诺、条件或规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部分，《受托管理协议》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3、修改

对《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每一方正式签署始得生效。修改应包括任何修改、补充、删减或取代。《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修改构成《受托管理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弃权

除非经明确的书面弃权或更改，《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双方的权利不能被放弃或更改。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都不应作为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和更改。行使任何权利时有瑕疵或对任何权利的部分行使并不妨碍对该权利以及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任何一方的行为、实施过程或谈判都不会以任何形式妨碍该方行使任何此等权利，亦不构成该等权利的中断或变更。

5、标题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标题及附件之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任何规定的含义和解释。

6、完整协议

《受托管理协议》应取代此前双方之间关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事项的任

何和所有(书面的或口头的)讨论和协议,并且《受托管理协议》载有双方就《受托管理协议》有关事项达成的唯一、最终和完整的表述和谅解。除非经由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对《受托管理协议》进行任何变更或修订。

7、文本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发行人持有壹份,债券受托管理人持有壹份,其余正本由主承销商保管并在主管部门要求时向主管部门提供。每份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8、协议生效与终止

《受托管理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生效,至《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事项终结之日终止。《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时,《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违约条款、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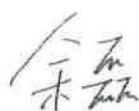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余磊

张军

张小东

杜越新

丁振国

雷迎春

马全丽

邵博

杨洁

黄孝武

宁立志

陈波

廖奕

袁建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余磊

张军

张小东

杜越新

丁振国

雷迎春

马全丽

邵博

杨洁

黄孝武

宁立志

陈波

廖奕

袁建国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此处键入文本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余磊

张军

张小东

杜越新

丁振国

雷迎春

马全丽

邵博

杨洁

黄孝武

宁立志

陈波

廖奕

袁建国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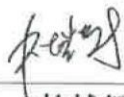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余磊

张军

张小东



杜越新

丁振国

雷迎春

马全丽

邵博

杨洁

黄孝武

宁立志

陈波

廖奕

袁建国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此处键入文本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余磊

张军

张小东

杜越新


丁振国

雷迎春

马全丽

邵博

杨洁

黄孝武

宁立志

陈波

廖奕

袁建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余磊

张军

张小东



杜越新

丁振国

雷迎春

马全丽

邵博

杨洁

黄孝武

宁立志

陈波

廖奕

袁建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余磊

张军

张小东

杜越新

丁振国

雷迎春


马全丽

邵博

杨浩

黄孝武

宁立志

陈波

廖奕

袁建国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余磊

张军

张小东

杜越新

丁振国

雷迎春

马全丽

邵博

杨洁

黄孝武

宁立志

陈波

廖奕

袁建国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余 磊

张 军

张小东

杜越新

丁振国

雷迎春

杨洁

马全丽

邵 博

杨 洁

黄孝武

宁立志


陈 波

廖 奕

袁建国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余磊

张军

张小东

杜越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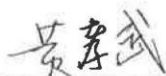
丁振国

雷迎春

马全丽

邵博

杨洁



黄孝武

宁立志


陈波

廖奕

袁建国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余磊

张军

张小东

杜越新

丁振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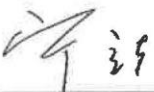
雷迎春

马全丽

邵博

杨洁

黄孝武


宁立志

陈波

廖奕

袁建国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余磊

张军

张小东

杜越新

丁振国

雷迎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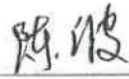
马全丽

邵博

杨洁

黄孝武

宁立志


陈波

廖奕

袁建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余磊

张军

张小东

杜越新

丁振国

雷迎春

马全丽


邵博

杨洁

黄孝武

宁立志

陈波


廖奕

袁建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余磊

张军

张小东

杜越新

丁振国

雷迎春

马全丽

邵博

杨洁

黄孝武

宁立志

陈波

廖奕


袁建国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吴建钢

吴建钢

范晓玲

戚耕耘

胡 剑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吴建钢



范晓玲

戚耕耘

胡 剑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吴建钢

范晓玲



戚耕耘

胡 剑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吴建钢

范晓玲

胡剑

戚耕耘

胡 剑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琳晶

冯 琳

翟晨曦

吕英石

潘思纯

许 欣

洪 琳

肖 函

丁晓文

赵晓光

王 勇

王洪栋

诸培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琳晶	 冯琳	翟晨曦
吕英石	潘思纯	许欣
洪琳	肖函	丁晓文
赵晓光	王勇	王洪栋
诸培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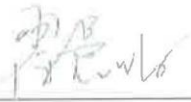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琳晶

冯 琳


翟晨曦

吕英石

潘思纯

许 欣

洪 琳

肖 函

丁晓文

赵晓光

王 勇

王洪栋

诸培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琳晶

冯琳

翟晨曦



吕英石

潘思纯

许欣

洪琳

肖函

丁晓文

赵晓光

王勇

王洪栋

诸培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琳晶

冯琳

翟晨曦

吕英石

潘思纯

许欣

洪琳

肖函

丁晓文

赵晓光

王勇

王洪栋

诸培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琳晶

冯琳

翟晨曦

吕英石

潘思纯

许欣

洪琳

肖函

丁晓文

赵晓光

王勇

王洪栋

诸培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琳晶

冯琳

翟晨曦

吕英石

潘思纯

许欣



洪琳

肖函

丁晓文

赵晓光

王勇

王洪栋

诸培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琳晶

冯琳


翟晨曦

吕英石

潘思纯

许欣

洪琳


肖函

丁晓文

赵晓光

王勇

王洪栋

诸培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琳晶

冯琳

翟晨曦

吕英石

潘思纯

许欣

洪琳

肖函

丁晓文

赵晓光

王勇

王洪栋

诸培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琳晶

冯 琳

翟晨曦

吕英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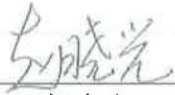
潘思纯

许 欣

洪 琳

肖 函

丁晓文



赵晓光

王 勇

王洪栋

诸培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琳晶

冯琳

翟晨曦

吕英石

潘思纯

许欣

洪琳

肖函

丁晓文

赵晓光

王勇

王洪栋

诸培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琳晶

冯琳

翟晨曦

吕英石

潘思纯

许欣

洪琳

肖函

丁晓文

赵晓光

王勇

王洪栋

诸培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琳晶

冯 琳

翟晨曦

吕英石

潘思纯

许 欣

洪 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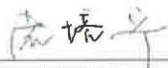
肖 函

丁晓文

赵晓光

王 勇


王洪栋



诸培宁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林山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金平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朱司锋、阮宇东

负责人签名： 李波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2-00223号、大信审字[2019]第2-00799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向辉

(项目合伙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郭晗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7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及 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受托管理协议;
- (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摘要正式文本;
- (九)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事宜的董事会决议;
- (十)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查阅时间

交易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00—5:00

三、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通过上交所网站专区/上交所认可的其它方式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发行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诸培宁

联系人:张艳芳、赖焯

联系电话:027-87618867、027-87611718

传真:027-87618863